

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7 日，建设单位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主要从事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湾大道 2121 号。

2022 年 5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2】52 号）。本项目以铁板、塑粉、丝印油墨、陶化剂、无铅锡膏、无铅锡条、尼龙粒子、PCB 印刷电路板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剪板、切割、冲压、折弯、攻丝、铆接、焊接、前处理、陶化、喷塑（配套）、固化、丝印、注塑、冷却、破碎、上料、锡膏印刷、SMT 贴片、回流焊、插件、波峰焊、绝缘处理（涂覆、UV 光固化）、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液压摆式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数控转塔冲床、可倾式压力机、数控折弯机、攻牙机、压铆机、电焊机、全自动智能超声波清洗线、全自动脱脂陶化清洗线、喷塑流水线、烘烤流水线、自动丝印机、注塑机、全自动印刷机、全自动贴片机、回流焊机、波峰焊机、全自动数字插件流水线、全自动智能涂覆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全自动脱脂陶化清洗线、喷塑流水线、烘烤流水线、全自动印刷机、回流焊机、波峰焊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2）第二阶段配

套液压摆式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注塑机、脱塑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MA2LBE3N56001W，于 2024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3 月 22 日-2024 年 09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5 月 24 日~25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了《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为：（1）本项目自动丝印机用于大批量产品丝印，由于部分批次产品量较少，配备 2 台手动丝印机用于小批量产品丝印，整体加工量和丝印废气不增加。（2）因企业产品型号较多，本项目全自动贴片机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产品产能不变，因此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3）本项目全部使用水洗槽，不设置纯水洗槽，水洗槽数量少于环评审批；同时，本项目减少了浓水、反冲洗水的排放；结合企业实际排放量，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4）本项目为了提升产品质量和改善车间环境，涂覆过程使用毒性较小的三防漆代替毒性较大的防潮剂、稀释剂，根据调查和化学成分表分析计算得出，三防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占比为 65%，产生量约为 0.325t/a，未超出环评审批稀释剂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0.5t/a）；同时，根据资料查询可知，苯 LD50（大鼠经口）为 930mg/kg，甲苯 LD50（大鼠经口）为 636mg/kg，乙酸乙酯 LD50（大鼠经口）为 5620mg/kg；因此，三防漆中乙酸乙酯的毒性低于稀

释剂中苯系物的毒性，调整后毒性变小。(5) 环评审批固化废气经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实际中固化废气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属于废气治理设施强化改进。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经调节、一级反应、一沉、二级反应、二沉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本项目回流焊机、波峰焊机工作时均整体密闭，回流焊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高空排放；本项目在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波峰焊助焊剂中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本项目丝印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在自动丝印机、手动丝印机、洗网产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本项目在人工涂覆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电路板经涂覆后随即进入烘道烘干，烘道采用电加热方式，进出口使用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废气，涂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本项目清洗后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化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高空排放。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 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废塑粉、废锡渣、废钢网、废线皮、废包装袋（箱）、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其他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废洗网布、废网版、含水废油、废电路板、废涂覆剂、废液压油、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产车间一楼西北侧设有1个约18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生产车间一楼东侧设置了1间约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水中的COD、SS、氨氮、石油类产生浓度较低，COD去除率约49.6%，SS去除率约29.5%；氨氮去除率50.0%，石油类去除率67.6%。COD、SS、氨氮、石油类均可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86.9%~87.2%。

本项目喷塑、回流焊废气处理设施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进口产生浓度、出口排放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去除效率；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颗粒物、苯系物、乙酸乙酯进口产生浓度、出口排放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废水总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2、废气：喷塑、回流焊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

二级标准要求；固化、丝印、洗网、绝缘处理、波峰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_{Cr}实际排放量为 0.212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21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141t/a，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048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为 0.007t/a，氮氧化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7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221t/a，氨氮≤0.022t/a，挥发性有机物≤1.182t/a，工业烟粉尘≤0.206t/a，二氧化硫≤0.020t/a，氮氧化物≤0.18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丁春生

张远权

陈军

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5021221822	340321199109096170
	专家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58056597	530102196504210335
	专家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13586391832	330402196705171094
	专家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36889559	571023196205266411
验收参加人员	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65832653	33048879252653

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会

项目负责人：蒋志清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0573-86858111

传真：0573-86852201

邮编：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湾大道 2121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措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1.1 废水.....	22
4.1.2 废气.....	23
4.1.3 噪声.....	26
4.1.4 固体废物.....	27
4.1.5 辐射.....	30
4.2 其他环保设施.....	3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0
4.2.2 在线监测装置.....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	3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环评主要结论.....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废水验收标准.....	34
6.2 废气验收标准.....	34
6.3 噪声验收标准.....	36
6.4 固体废物.....	36
6.5 环境质量.....	36
6.6 总量控制.....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废水.....	38

7.2	废气.....	38
7.2.1	有组织废气.....	38
7.2.2	无组织废气.....	38
7.3	噪声.....	39
7.4	固体废物.....	39
7.5	辐射.....	39
7.6	环境质量.....	39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4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	42
8.2	监测、分析仪器.....	43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9	验收监测结果.....	45
9.1	生产工况.....	4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5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45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5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55
10.1.1	废水.....	55
10.1.2	废气.....	55
10.1.3	噪声.....	56
10.1.4	固废.....	56
10.1.5	辐射.....	56
10.1.6	总量分析.....	5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7
10.3	总结论.....	57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58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58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60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主要从事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湾大道 2121 号。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180 人，实行 1.5 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22：0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15000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规划建设用地、南临长浜浪河、西临海湾大道、北临中乐路，新拍土地约 20224m²，建造厂房、倒班楼、门卫室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40888.5m²，以铁板、塑粉、丝印油墨、陶化剂、无铅锡膏、无铅锡条、尼龙粒子、PCB 印刷电路板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剪板、切割、冲压、折弯、攻丝、铆接、焊接、前处理、陶化、喷塑（配套）、固化、丝印、注塑、冷却、破碎、上料、锡膏印刷、SMT 贴片、回流焊、插件、波峰焊、绝缘处理（涂覆、UV 光固化）、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液压摆式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数控转塔冲床、可倾式压力机、数控折弯机、攻牙机、压铆机、电焊机、全自动智能超声波清洗线、全自动脱脂陶化清洗线、喷塑流水线、烘烤流水线、自动丝印机、注塑机、全自动印刷机、全自动贴片机、回流焊机、波峰焊机、全自动数字插件流水线、全自动智能涂覆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111-330424-07-02-709477）。

2022 年 5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2】52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全自动脱脂陶化清洗线、喷塑流水线、烘烤流水线、全自动印刷机、回流焊机、波峰焊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2）第二阶段配套液压摆式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注塑机、脱塑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3 月 22 日-2024 年 09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5 月 24 日~25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4 年 8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MA2LBE3N56001W。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湾大道 212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2 年 07 月 06 日、 嘉环盐建【2022】52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5 月 24 日、 2024 年 05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0.67%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11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比例	1.09%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4、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2】52 号）；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41067）。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湾大道 2121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科腾环保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往东为沈海高速；南侧为河流，隔河为空地，远处为海盐华诚机械有限公司、海盐聚力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海湾大道，隔路为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博纳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中乐路，隔路为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新型建筑材料嘉兴有限公司。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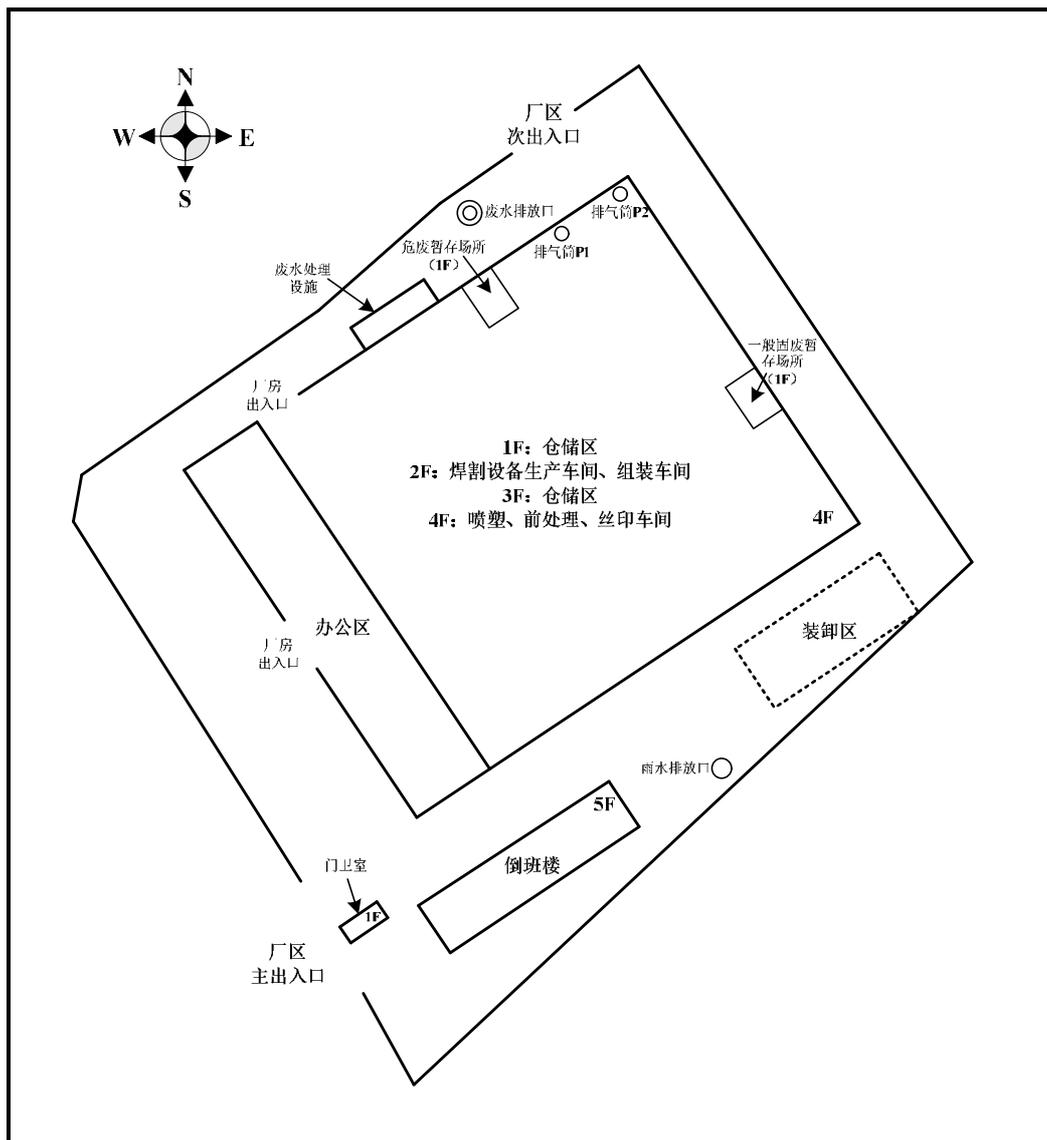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湾大道 2121 号	1.5 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180 人	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	30 万台/年	20 万台/年	20 万台/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液压摆式剪板机		台	1	0	1
2	激光切割机		台	1	0	1
3	数控转塔冲床		台	2	0	2
4	可倾式压力机		台	3	0	3
5	数控折弯机		台	2	0	2
6	攻牙机		台	3	0	3
7	压铆机		台	2	0	2
8	电焊机		台	5	0	5
9	全自动智能超声波清洗线		条	1	0	1
	其中	热水洗槽	个	1	0	1
		超声波清洗槽	个	1	0	1
10	全自动脱脂陶化清洗线		条	1	1	0
	其中	脱脂槽	个	1	1	0
		水洗槽	个	1	1	0
		陶化槽	个	1	1	0
		水洗槽	个	4	1	/
	脱水烘道	个	1	1	0	
11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0
12	烘烤流水线		条	1	1	0
13	脱塑机		台	1	0	1
14	自动丝印机		台	2	1	1
15	手动丝印机		台	/	2	/
16	搅拌机		台	3	0	3
17	烘箱		个	3	0	3
18	吸料机		台	3	0	3
19	注塑机		台	3	0	3
20	冷却塔		个	1	0	1
21	粉碎机		台	4	0	4
22	抖箱式上板机		台	1	1	0
23	全自动印刷机		台	2	2	0
24	抖箱式送板机		台	1	1	0

25	全自动贴片机	台	4	6	/	
26	回流焊机	台	2	2	0	
27	全自动数字插件流水线	台	3	3	0	
28	波峰焊机	台	3	3	0	
29	全自动收板机	台	2	2	0	
30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	台	3	2	0	
31	全自动测试设备	台	3	3	0	
32	全自动数字液晶显示流水线	条	6	6	0	
33	全自动智能涂覆流水线	条	1	0	1	
	其中	升降机	台	2	0	2
		接驳台	台	4	0	4
		涂覆机	台	2	0	2
		UV 检测台	台	2	0	2
		UV 光固化室	台	2	0	2
	翻板机	台	1	0	1	
34	人工涂覆生产线	条	/	1	/	
	其中	涂覆工位	个	/	1	/
		烘道	个	/	1	/
35	全自动穿灯设备	台	1	0	1	
36	全自动智能散热器锁紧设备	台	1	1	0	
37	模拟汽车运输震动台	个	1	1	0	
38	沙尘试验箱	个	1	1	0	
39	淋雨试验箱	个	1	1	0	
40	恒温恒湿箱	个	2	2	0	
41	单臂跌落试验机	台	1	1	0	
42	电焊测试机	台	2	2	0	
43	耐压测试仪	台	6	6	0	
44	晶体管特性图示仪	台	1	1	0	
45	全数字示波器	台	3	3	0	
46	LCR 数字电桥	台	1	1	0	
47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台	1	1	0	
48	程控式三相交流变频	台	1	1	0	
49	三相稳压器	台	2	2	0	

50	纯水制备系统	套	1	0	1
51	纯水供水系统	套	1	0	1
52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套	1	1	/
53	布袋除尘装置	套	2	1	/
54	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	1
55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	1
56	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0

注：①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外壳机加工、注塑件的生产，直接外购半成品外壳后进行前处理、喷塑加工，并外购注塑件进行组装。②本项目自动丝印机用于大批量产品丝印，由于部分批次产品量较少，配备 2 台手动丝印机用于小批量产生丝印，整体加工量不增加。③本项目全自动贴片机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加工时间不变且不属于主要产污设备。④本项目纯水制备暂未投入使用，水洗槽均使用自来水清洗，减少了浓水、反冲洗水的排放。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铁板	吨/年	1500	/
2	铆钉	吨/年	5	/
3	焊丝	吨/年	2	/
4	保护气	立方米/年	10	/
5	塑粉	吨/年	50	40
6	丝印油墨	吨/年	0.2	0.12
7	丝网版	块/年	300	180
8	环保洗网水	吨/年	0.12	0.08
9	洗网布	卷/年	20	10
10	尼龙粒子	吨/年	20	/
11	色母粒	吨/年	0.1	/
12	脱脂剂	吨/年	3	2.5
13	脱脂添加剂	吨/年	3	2.5
14	陶化剂	吨/年	3	2.5
15	PCB 印刷电路板	万张/年	160	90
16	无铅锡膏	吨/年	0.2	0.12
17	钢网	张/年	200	150
18	无铅锡条	吨/年	25	15
19	助焊剂	吨/年	8	5
20	防潮剂	吨/年	3	/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21	稀释剂	吨/年	0.5	/
22	三防漆	吨/年	/	0.5
23	贵重半导体	万个/年	850	560
24	IC 芯片	万个/年	600	400
25	变压器	万个/年	260	170
26	电容	万个/年	335	220
27	铝制金属	吨/年	35	23
28	钣金	吨/年	120	80
29	线束	万个/年	90	60
30	送丝部件	万套/年	30	20
31	橡塑绝缘件	万个/年	160	105
32	电子线电缆	万个/年	175	115
33	贵重金属配件	万个/年	170	110
34	风机电机	万个/年	55	35
35	保险丝插座	万个/年	175	115
36	开关	万个/年	250	165
37	继电器	万个/年	75	50
38	电阻	万个/年	5085	3390
39	机油	吨/年	1	0.2
40	液压油	吨/年	1.2	0.2
41	半成品外壳（外购）	万套/年	/	20
42	注塑件（外购）	万套/年	/	20
43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15	5
44	水	吨/年	7763	5030
45	电	万千瓦时/年	800	150

注：①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外壳机加工、注塑件的生产，直接外购半成品外壳后进行前处理、喷漆加工，并外购注塑件进行组装，不涉及铁板、铆钉、焊丝、保护气、尼龙粒子、色母粒的使用。②本项目为了提升产品质量，涂覆过程使用三防漆代替防潮剂（主要成分为矽酮聚合物 50%、高分子硅氧烷 2%、硅烃类化合物（有机硅）30%、其余助剂 18%）、稀释剂（主要成分为无水乙醇 35%、异丙醇 10%、水 0.25%、苯系化合物（主要为甲苯、乙苯、二甲苯等）54.75%），通过调查，第一阶段三防漆使用量约为 0.5t/a，根据化学成分表分析，三防漆（主要成分为醇酸树脂 30%、异丙醇 20%、固化剂 5%、促进剂 5%、乙酸乙酯 30%、乙二醇单丁醚 10%）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0.325t/a）未超出环评审批量（0.5t/a），同时，三防漆中乙酸乙酯的毒性低于稀释剂中苯系物的毒性。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第一阶段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脱脂液、陶化液配制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503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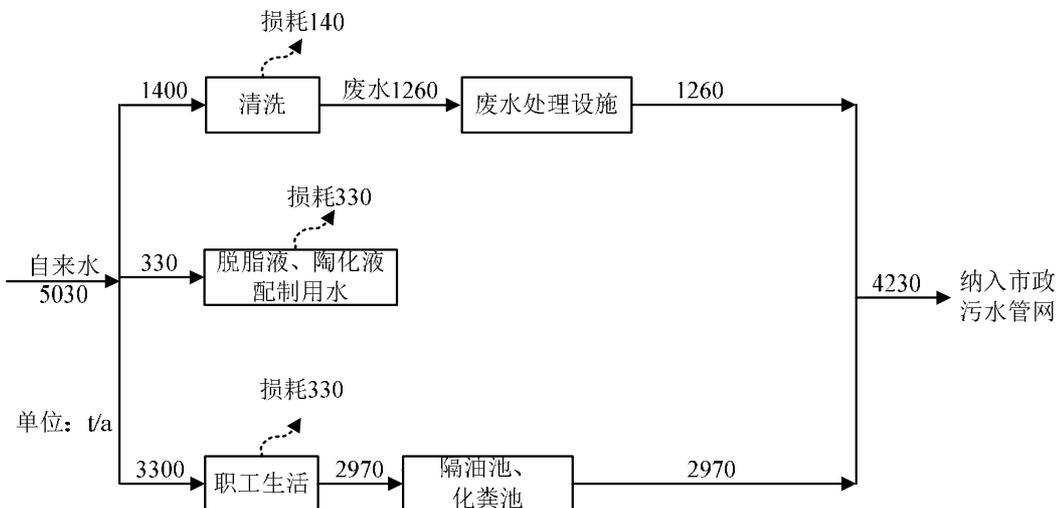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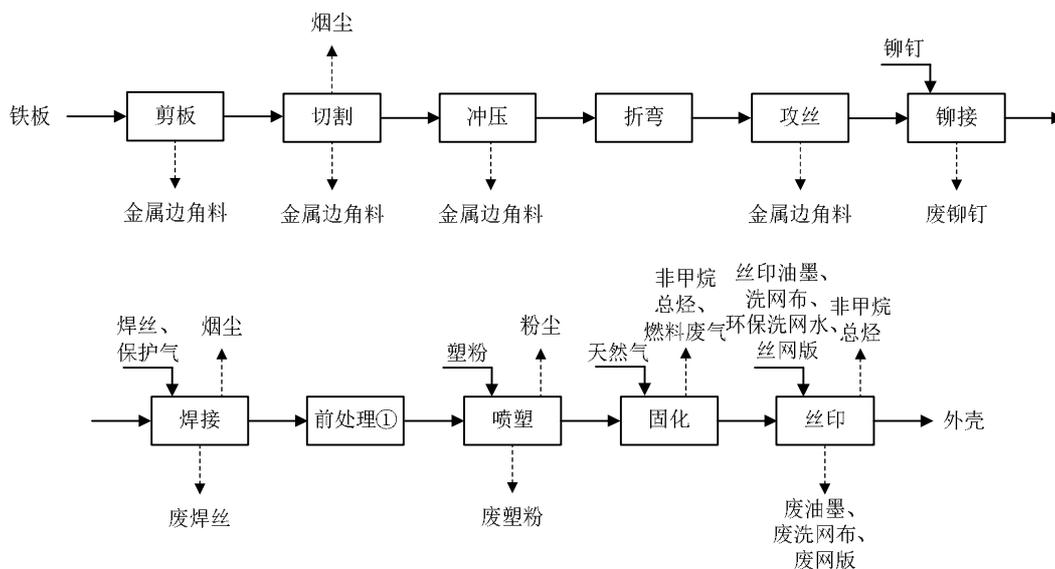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从事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的生产，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图 3-7；实际第一阶段半成品外壳、注塑件直接外购成品进行组装，纯水设备暂未投入使用，同时涂覆过程使用三防漆代替防潮剂、稀释剂，实际第一阶段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8 和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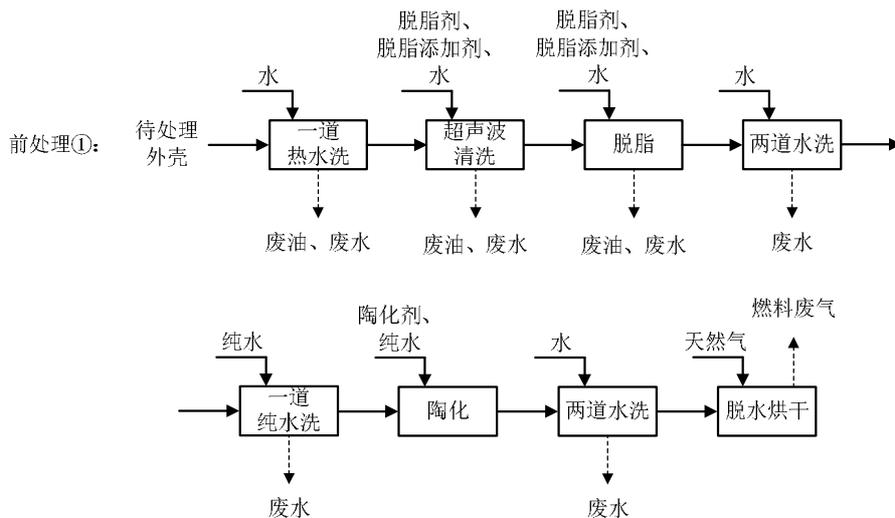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焊割设备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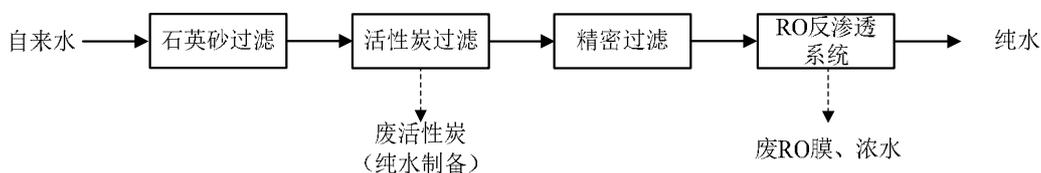


图 3-5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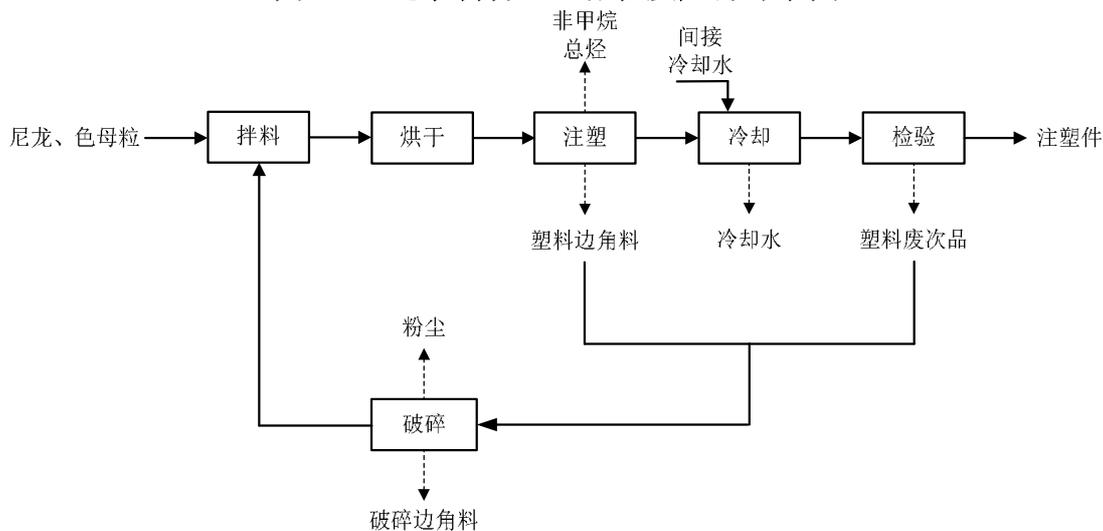


图 3-6 环评审批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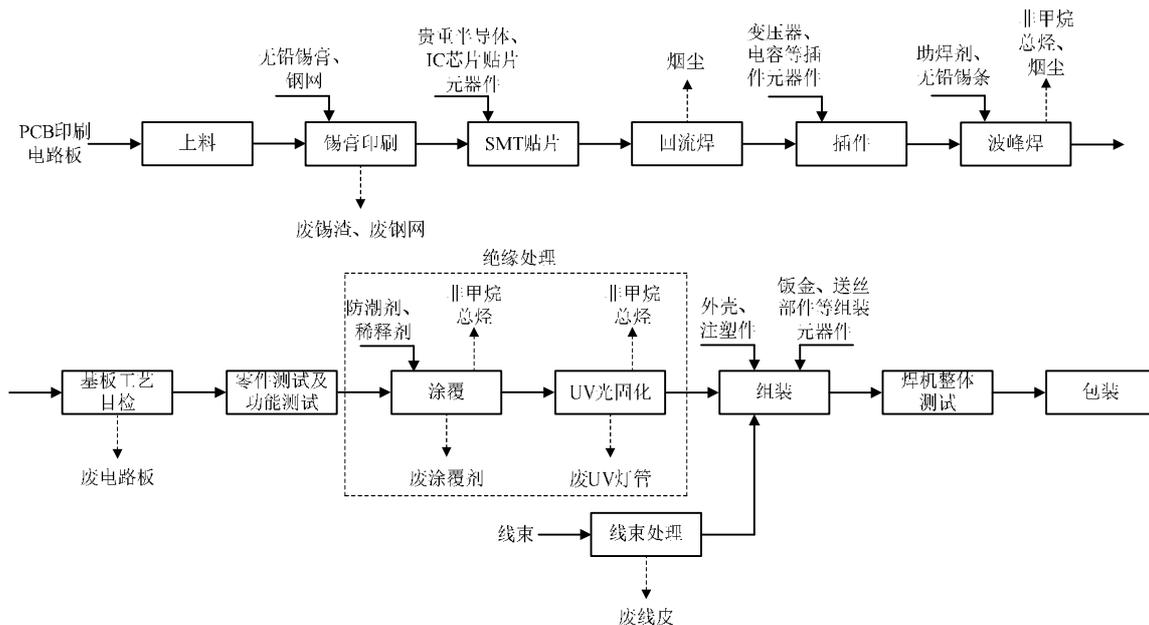


图 3-7 环评审批焊接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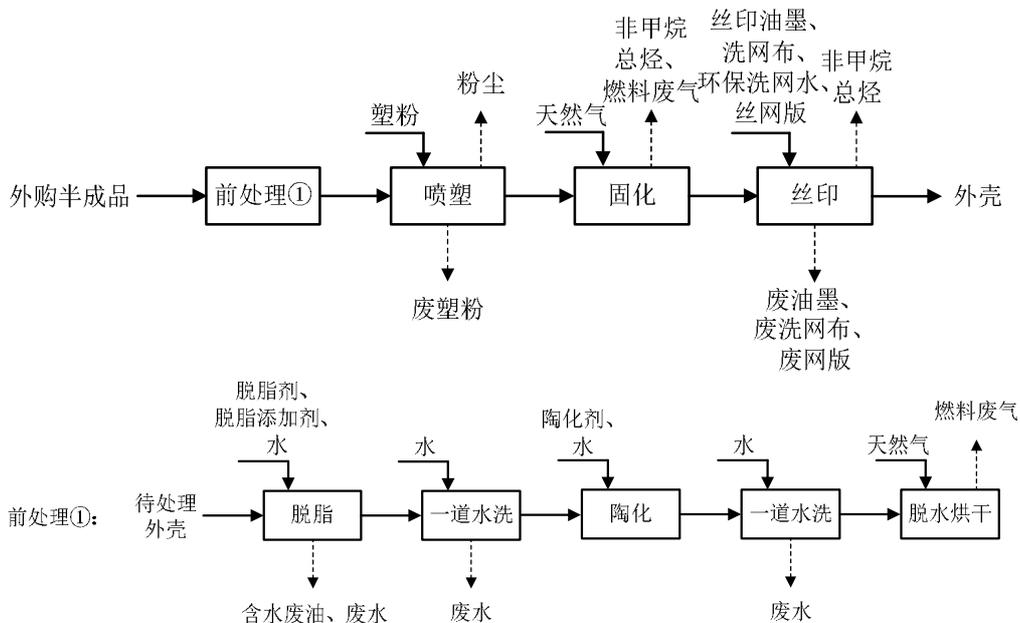


图 3-8 实际第一阶段焊割设备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半成品外壳：本项目第一阶段直接外购半成品，随后进行前处理、喷塑固化等工艺加工。

前处理：由于外购的铁板表面常有油污等杂质，故在喷塑前工件进行前处理，除去工件表面的油污、杂质。本项目前处理主要采用全自动脱脂陶化清洗线。

全自动脱脂陶化清洗线：全自动脱脂陶化清洗线配备 1 个脱脂槽、1 个陶化槽以及 2 个水洗槽；工件首先进入脱脂槽进行脱脂，槽内脱脂液定期进行隔油，隔油后脱脂液

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在循环一段时间后无法继续使用进行更换，更换的废脱脂液进入废水处理设施。脱脂结束后在常温下进行一道水洗，清洗方式为自来水循环喷淋。水洗结束后进入陶化槽进行陶化；陶化是利用陶化液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陶化后铁板表面形成一层杂合难溶纳米级陶瓷转化膜；槽内陶化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无需更换；陶化结束后在常温下经一道水洗后即可进入脱水烘道进行烘干，脱水烘道配套天然气燃烧装置，燃料废气与热空气一并通过脱水烘道内对工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100-120℃。

喷塑：本项目喷塑为配套工序。喷塑是将塑粉喷涂在工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是静电喷涂的一种。本项目喷塑采用热固性环氧树脂粉，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再经高温烘烤后熔融固定在工件表面。喷塑系统主要由喷枪、箱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

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塑粉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可以在枪尖处产生高压，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被吸附到悬挂的工件表面，并形成一层粉膜；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塑粉涂层。

喷塑流水线自带塑粉回收系统，是一套圆筒形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脉冲除尘器（其作用相当于布袋除尘），喷塑过程处于负压状态，未附着到工件表面的大部分塑粉由塑粉回收系统回收重复利用，少量通过顶部风机引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固化：本项目使用的塑粉为热固性环氧树脂粉，不含有机溶剂，喷塑后进行加热固化使塑粉牢固附着于工件表面。喷塑结束后工件通过烘烤流水线的吊轨自动进入烘道内进行固化，烘道配套天然气燃烧装置，燃料废气与热空气一并通过烘道内对工件进行固化，加热温度约 180-220℃。烘道整体密闭，只留进出口；本项目在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丝印：喷塑、固化结束后利用自动丝印机对外壳表面进行 LOGO 印刷，部分产品由人工丝印完成。将丝网版放置于自动丝印机或印刷工位的印刷区，印刷时在丝网版的一端倒入油墨，用自动丝印机或印刷工位上的刮板对油墨施加一定压力的同时朝丝网版另

一端匀速移动；由于丝网版图文部分的网孔可透过油墨，非图文部分不能透过油墨，油墨在移动过程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承印物上。丝印采用丝印油墨，丝印过程不使用润版液。每批次印刷作业结束后将丝网版取下，人工用洗网布蘸取适量环保洗网水擦洗丝网版。

本项目丝印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在自动丝印机、手动丝印机、洗网产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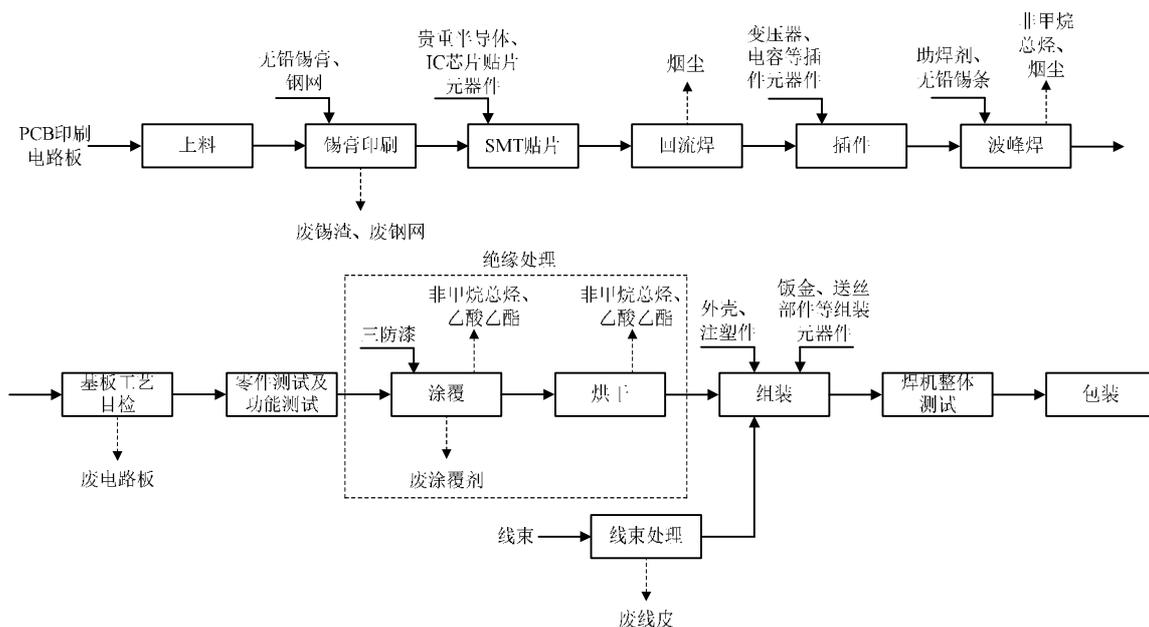


图 3-9 实际第一阶段焊接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料：人工将 PCB 印刷电路板置入抖箱式上板机上，送至全自动印刷机内。

锡膏印刷：全自动印刷机上配套了与 PCB 印刷电路板相符合的钢网，锡膏印刷时在钢网的一端倒入无铅锡膏，PCB 印刷电路板进入全自动印刷机后，利用设备上的刮刀在钢网上来回移动，在压力的作用下无铅锡膏通过钢板上的小孔，覆盖在 PCB 印刷电路板的特定位置。

SMT 贴片：通过抖箱式送板机将锡膏印刷后的 PCB 印刷电路板输送到全自动贴片机进行贴片，外购的贵重半导体、IC 芯片等贴片元器件经全自动贴片机预设的程序自动识别后安放到 PCB 印刷电路板上的指定位置。

回流焊：PCB 印刷电路板通过传送带送入全密闭的回流焊机，回流焊机主要分为预热温区、焊接区以及冷却区。PCB 印刷电路板首先经预热温区将无铅锡膏中的溶剂、气

体蒸发掉，与此同时无铅锡膏软化、塌落覆盖焊盘与元器件引脚，将其与空气隔离，预热区空气温度约为 140-160℃，采用电加热；随后进入焊接区，焊接区将空气以每秒 2-3℃ 的升温速率迅速加热到约 220-240℃ 并吹向无铅锡膏，采用电加热，使无铅锡膏达到熔化状态并在 PCB 的焊盘、元器件焊端以及引脚扩散、漫流和回流，在焊接界面上生成金属化合物，形成焊锡接点；最后进入冷却区使焊点凝固，冷却方式为风冷。

插件：利用全自动数字插件流水线将变压器、电容等插件元器件安插到 PCB 印刷电路板相对应的位置，部分设备无法自动插件的元器件则进行人工插件。

波峰焊：PCB 印刷电路板通过传送带送入全密闭的波峰焊机，波峰焊机主要分为助焊剂添加区、预热区、焊接区、冷却区。PCB 印刷电路板首先经助焊剂添加区，利用喷嘴将助焊剂涂覆到 PCB 印刷电路板上；助焊剂添加结束后进入预热区，预热区空气温度约为 90-100℃，采用电加热。随后进入焊接区，在焊接区的锡槽内将无铅焊条加热到熔融状态，再利用锡槽底部的电动机搅动液态焊料形成波，当 PCB 印刷电路板的焊接面通过波时被焊料加热，同时焊料波进入润湿区进行扩展填充；焊接区温度约为 220-240℃，采用电加热；最后进入冷却区使焊点凝固，冷却方式为风冷。

回流焊机、波峰焊机工作时均整体密闭，内设排风机，使内部保持微负压；回流焊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波峰焊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基板工艺目检：波峰焊结束后 PCB 印刷电路板经全自动收板机收起，采用人工对其进行检查。

零件测试及功能测试：利用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全自动测试设备、全自动数字液晶显示流水线等测试设备对 PCB 印刷电路板上的零件功能进行检测。

涂覆、烘干：将检测合格的 PCB 印刷电路板送入人工涂覆生产线进行绝缘处理。电路板经人工涂覆后立即进入烘道烘干，烘道采用电加热方式。

本项目在人工涂覆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电路板经涂覆后随即进入烘道烘干，烘道采用电加热方式，出气口使用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废气；涂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线束处理：人工将线束末端进行剥皮。

组装：利用全自动穿灯设备、全自动智能散热器锁紧设备等对部件进行初步组装；

随后人工将 PCB 印刷电路板、外壳、注塑件以及钣金、线束、送丝部件等组装元器件整体组装成完整的焊割设备产品。

焊割设备整体测试：利用模拟汽车运输震动台、沙尘试验箱、淋雨试验箱、恒温恒湿箱、单臂跌落试验机、电焊测试机、耐压测试仪、晶体管特性图示仪、全数字示波器、LCR 数字电桥、直流低电阻测试仪、程控式三相交流变频、三相稳压器等对产品进行整体测试。

包装：对质检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放入成品仓库。

废水处理：本项目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一级反应、一沉、二级反应、二沉工艺，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喷塑	粉尘
	固化、丝印、洗网	非甲烷总烃
	涂覆、烘干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回流焊	烟尘
	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烟尘
	脱水烘干、固化	天然气燃烧废气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废气
废水	脱脂、水洗	清洗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喷塑	废塑粉
	丝印	废油墨、废洗网布、废网版
	脱脂	含水废油
	锡膏印刷	废锡渣、废钢网
	基板工艺目检	废电路板
	涂覆	废涂覆剂
	线束处理	废线皮
	设备检修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矿物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箱）、废抹布（手套）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的粉尘
	废水处理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汇总表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汇总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对比结论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产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	生产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无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	第一阶段年产 2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	不构成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	第一阶段年产 2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也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构成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①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②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 _{Cr} 0.221t/a、氨氮 0.022t/a、挥发性有机物 1.182t/a、工业烟粉尘 0.206t/a、二氧化硫 0.020t/a、氮氧化物 0.187t/a	①第一阶段年产 2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②本项目位于达标区，COD _{Cr} 实际排放量为 0.212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21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141t/a，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048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为 0.007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007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不构成重大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审批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 东至规划建设用地、南临长浜浪河、西临海湾大	实际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湾大道 2121 号，经核实厂址未发生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动

		道、北临中乐路（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湾大道 2121 号）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①自动丝印机 2 台； ②全自动贴片机 4 台； ③前处理清洗线涉及纯水的使用； ④涂覆过程使用防潮剂 3t/a（主要成分为矽酮聚合物 50%、高分子硅氧烷 2%、硅炔类化合物（有机硅）30%、其余助剂 18%）、稀释剂 0.5t/a（主要成分为无水乙醇 35%、异丙醇 10%、水 0.25%、苯系化合物（主要为甲苯、乙苯、二甲苯等）54.75%）	①自动丝印机 1 台，用于大批量产品丝印，由于部分批次产品量较少，配备 2 台手动丝印机用于小批量产品丝印，整体加工量不增加； ②全自动贴片机 6 台，因企业产品型号较多，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且不属于产污设备，产品产能不变； ③本项目前处理清洗线全部使用自来水清洗及配制，不涉及纯水的使用，因此，减少了浓水、反冲洗水的排放； ④本项目为了提升产品质量和改善车间环境，涂覆过程使用毒性较小的三防漆 0.5t/a（主要成分为醇酸树脂 30%、异丙醇 20%、固化剂 5%、促进剂 5%、乙酸乙酯 30%、乙二醇单丁醚 10%）代替毒性较大防潮剂、稀释剂，根据调查和化学成分表分析计算得出，三防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占比为 65%，产生量约为 0.325t/a，未超出环评审批稀释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审批产生量（0.5t/a）；同时，根据资料查询可知，苯 LD50（大鼠经口）为 930mg/kg，甲苯 LD50（大鼠经口）为 636mg/kg，乙酸乙酯 LD50（大鼠经口）为 5620mg/kg；因此，三防漆中乙酸乙酯的毒性低于稀释剂中苯系物的毒性；调整后毒性变小。根据调查及检测报告得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三防漆 MSDS 详见附件十。	不构成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审批未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产生大气污染物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固化废气经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属于废气治理设施强化改进	不构成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审批废水为间接排放	实际废水为间接排放	不构成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	不构成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加强管理，文明操作，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已加强管理，文明操作，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设置一座 50m ³ 地下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	企业设置了一座 50m ³ 地下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设置了截止阀。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经调节、一级反应、一沉、二级反应、二沉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	pH、COD _{Cr} 、SS、TN、NH ₃ -N、LAS、石油类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入网、排海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注：废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0t/d，根据调查，本项目生产废水量约为 4.2t/d，污水站的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生产量。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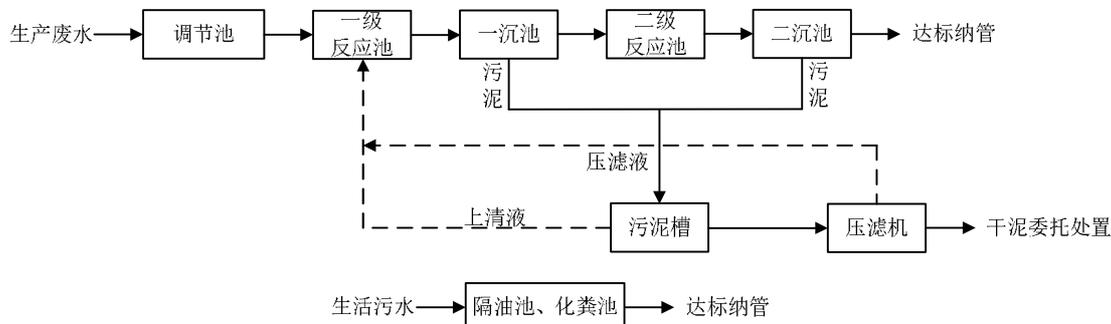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波峰焊产生的烟尘，喷塑产生的粉尘，固化、丝印、洗网、绝缘处理、波峰焊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绝缘处理过程产生的苯系化合物，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 烟尘

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金属氧化物；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无铅锡膏、无铅锡条的主要成分为锡，因此，焊接烟尘中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锡的熔点为 232°C ，沸点为 2260°C ；焊接温度在 $220\text{-}240^{\circ}\text{C}$ 之间，远远低于沸点温度，因此烟尘产生量很少。回流焊机、波峰焊机工作时均整体密闭，回流焊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波峰焊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2) 粉尘

本项目喷塑流水线为密闭设备，仅留工件进出口；喷塑流水线自带塑粉回收系统，未附着到工件表面的大部分塑粉由塑粉回收系统回收重复利用，少量通过顶部风机引入

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3)非甲烷总烃

①固化

本项目所用塑粉为热固性环氧树脂粉末，不含有机溶剂，喷塑后进行加热固化使塑粉牢固附着于产品表面，固化温度约 180-220℃；烘道整体密闭，只留进出口；本项目在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②丝印、洗网

本项目丝印油墨中有机溶剂在丝印过程中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每批次印刷作业结束后统一擦洗丝网版，环保洗网水中有机溶剂在擦洗过程中全部挥发，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丝印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在自动丝印机、手动丝印机、洗网产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③绝缘处理

本项目涂覆使用的三防漆中含有约 20%异丙醇、30%乙酸乙酯，在涂覆、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本项目在人工涂覆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电路板经涂覆后随即进入烘道烘干，烘道采用电加热方式，进出口使用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废气；涂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④波峰焊

本项目波峰焊使用的助焊剂中有机溶剂在波峰焊过程中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波峰焊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4)燃料废气

本项目喷塑流水线、脱水烘道配套天然气燃烧装置。本项目清洗后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化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5)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清洗后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清洗后烘干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	/	车间内排放
回流焊废气	回流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化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丝印、洗网废气	丝印、洗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绝缘处理废气	绝缘处理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有组织		
波峰焊废气	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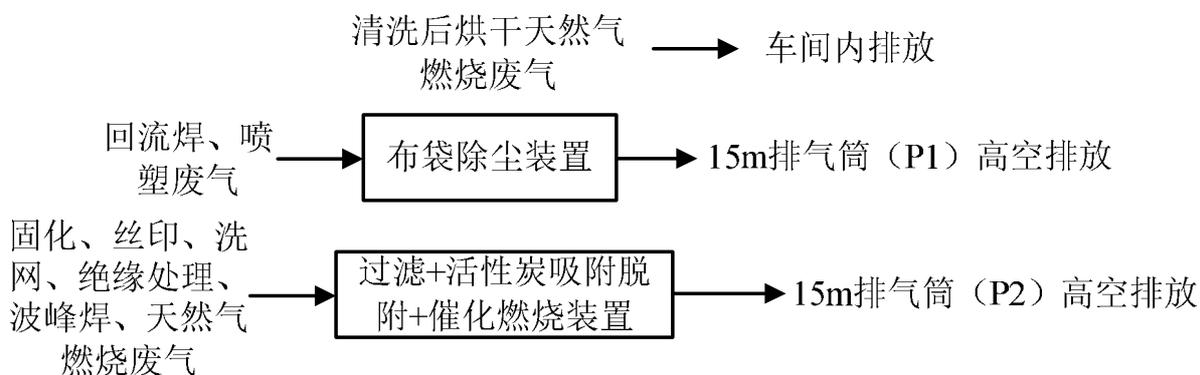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4~图 4-5。



图 4-4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布袋除尘装置）



图 4-5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脱脂陶化清洗线、喷塑流水线、烘烤流水线、自动丝印机、全自动印刷机、全自动贴片机、回流焊机、波峰焊机、全自动数字插件流水线、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本项目助焊剂、脱脂剂、脱脂添加剂、陶化剂包装桶均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粉、废油墨、废洗网布、废网版、含水废油、废锡渣、废钢网、废电路板、废涂覆剂、废线皮、废液压油、矿物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箱）、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气治理）、收集的粉尘、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塑粉、废锡渣、废钢网、废线皮、废包装袋（箱）、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其他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废洗网布、废网版、含水废油、废电路板、废涂覆剂、废液压油、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塑粉	喷塑	一般固废	0.98	0.3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油墨	丝印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0.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洗网布	洗网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网版	丝印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含水废油	脱脂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4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锡渣	锡膏印刷	一般固废	0.02	0.01	外卖综合利用	/
废钢网	锡膏印刷	一般固废	0.2	0.01	外卖综合利用	/
废电路板	基板目检工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0.08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涂覆剂	涂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1-12)	0.175	/	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线皮	线束处理	一般固废	1	0.3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1.2	/	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矿物油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1	/	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其他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1	0.8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包装袋(箱)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	6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0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348t/ 2a	/	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0.173	0.08	外卖综合利用	/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0	3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0	4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外壳机加工、注塑件的生产, 且纯水制备、脱塑工艺暂未实施, 不涉及金属边角料、废铆钉、废焊丝、废树脂、塑料边角料、塑料废次品、破碎边角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的使用。

本项目生产车间一楼西北侧设有 1 个约 18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 本项目产生的其他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 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 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 生产车间一楼东侧设置了 1 间约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塑粉、废锡渣、废钢网、废线皮、废包装袋(箱)、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 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6 和图 4-7。



图 4-6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7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4-053-L。企业厂区内设置了事故应急装置、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9%，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30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等	80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5
小计	/	12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2】52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规划建设用地、南临长浜浪河、西临海湾大道、北临中乐路，新拍土地约 20224 平方米，建造厂房、倒班楼、门卫室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40866.11 平方米。项目以铁板、塑粉、丝印油墨、陶化剂、无铅锡膏、无铅锡条、尼龙粒子、PCB 印刷电路板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剪板、切割、冲压、折弯、攻丝、铆接、焊接、前处理、陶化、喷塑（配套）、固化、丝印、注塑、冷却、破碎、上料、锡膏印刷、SMT 贴片、回流焊、插件、波峰焊、绝缘处理（涂覆、UV 光固化）、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液压摆式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数控转塔冲床、可倾式压力机、数控折弯机、攻牙机、压铆机、电焊机、全自动智能超声波清洗线、全自动脱脂陶化清洗线、喷塑流水线、烘烤流水线、自动丝印机、注塑机、全自动印刷机、全自动贴片机、回流焊机、波峰焊机、全自动数字插件流水线、全自动智能涂覆流水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

后形成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丝印、焊接、喷塑、固化等工序密闭微负压，在废气产生处设置集气罩，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限值 an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六）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

需氧量排放总量 0.33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33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0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281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 0.30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1.773 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须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经调节、一级反应、一沉、二级反应、二沉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COD）	50	500
氨氮（以 N 计）	5（8）	35
总氮（以 N 计）	10	70
悬浮物（SS）	10	400
LAS	0.5	20
石油类	1	20
动植物油	1	100

注：上表中括号中的数值为水温低于 12℃时的指标要求。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固化、丝印、洗网、绝缘处理、波峰焊等废气经治理后通过同一个排气筒（P1）高空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余指标（颗粒物、苯系物、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仍按要求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回流焊、喷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通过同一个排气筒（P2）高空排放，因此，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6-2 和表 6-3。

表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表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苯系物		20		2.0
乙酸脂类		50		1.0 (乙酸乙酯)
臭气浓度		800		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20		--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60		4.0

本项目清洗后烘干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6-4。

表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本项目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限值要求,详见表6-5。

表6-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6。

表6-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8。

表 6-8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 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全厂总量控 制建议值 (t/a)	本项目第一 阶段总量控 制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6635.4	--	6635.4	4424
	COD _{Cr}	50	0.332	0.664	0.332	0.221
	氨氮	5	0.033	0.066	0.033	0.02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1.773	3.546	1.773	1.182
	工业烟粉尘	--	0.309	0.618	0.309	0.206
	SO ₂	--	0.030	0.060	0.030	0.020
	NO _x	--	0.281	0.562	0.281	0.187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量、COD_{Cr}、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即废水量： $6635.4 \times (20 \div 30) = 4424\text{t/a}$ ，COD_{Cr}： $4424 \times 50 \div 1000000 = 0.221\text{t/a}$ ，氨氮： $4424 \times 5 \div 1000000 = 0.022\text{t/a}$ ；本项目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即挥发性有机物： $1.773 \times (20 \div 30) = 1.182\text{t/a}$ ，工业烟粉尘： $0.309 \times (20 \div 30) = 0.206\text{t/a}$ ，二氧化硫： $0.030 \times (20 \div 30) = 0.020\text{t/a}$ ，氮氧化物： $0.281 \times (20 \div 30) = 0.187\text{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0#）	pH、COD _{Cr} 、SS、NH ₃ -N、TN、石油类、LAS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25 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11#）	pH、COD _{Cr} 、SS、NH ₃ -N、TN、石油类、LAS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口（12#）	pH、COD _{Cr} 、SS、NH ₃ -N、TN、石油类、LAS、动植物油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喷塑、回流焊废气	喷塑、回流焊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25 日
	喷塑、回流焊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固化、丝印、洗网、绝缘处理、波峰焊、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丝印、洗网、绝缘处理、波峰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乙酸乙酯		
	固化、丝印、洗网、绝缘处理、波峰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9#）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乙酸乙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系物、乙酸乙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4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25 日
	生产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4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25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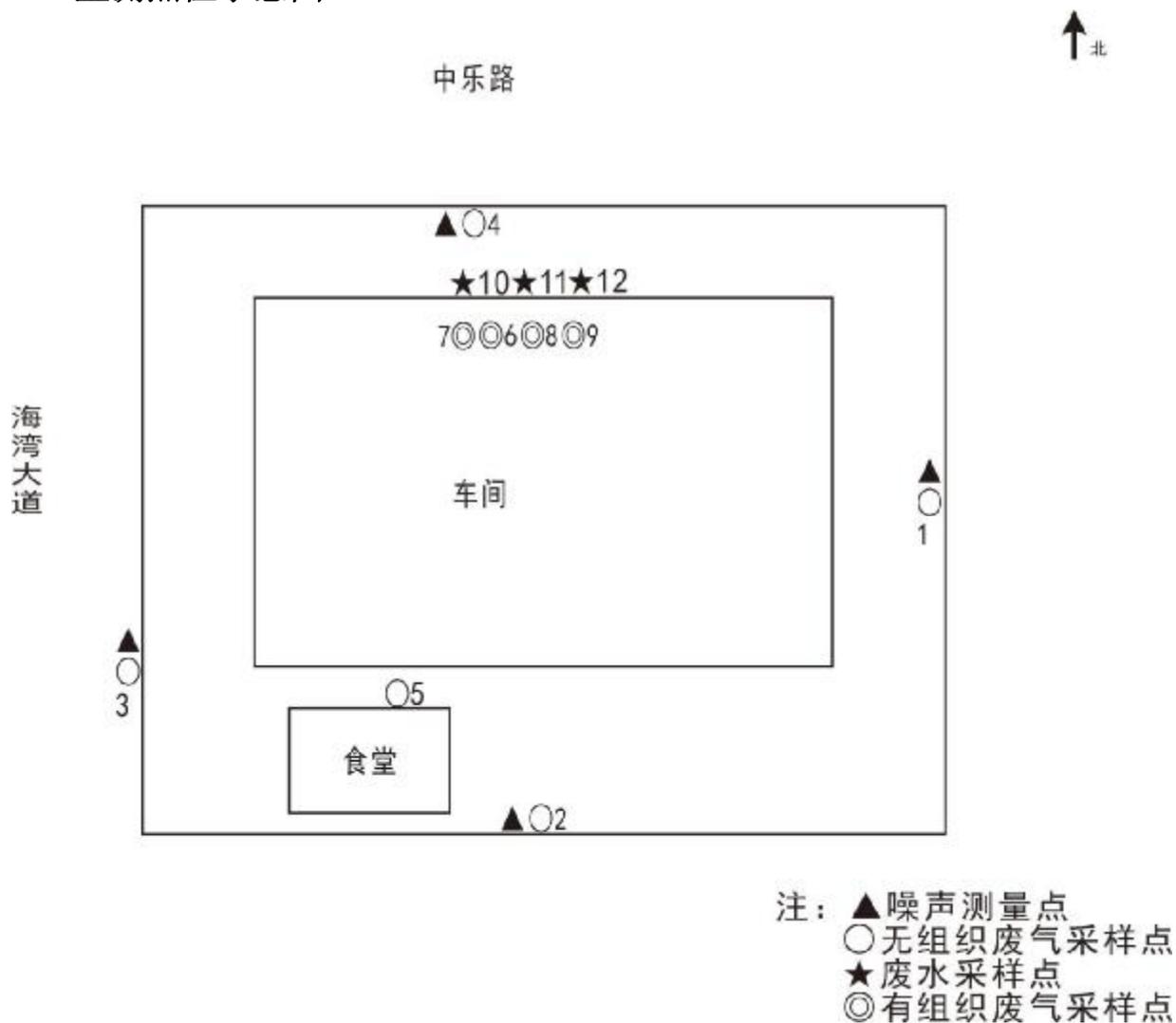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系物、乙酸乙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2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7#	◎	喷塑、回流焊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4	8#	◎	固化、丝印、洗网、绝缘处理、波峰焊、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乙酸乙酯
5	9#	◎	固化、丝印、洗网、绝缘处理、波峰焊、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乙酸乙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6	10#、11#	★	生产废水	pH、COD _{Cr} 、SS、NH ₃ -N、TN、石油类、LAS
7	12#	★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NH ₃ -N、TN、石油类、LAS、动植物油
8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甲苯、二甲苯、乙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乙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0.1mg) 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0.1mg)、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0.1mg)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可见分光光度计
	甲苯、二甲苯、乙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臭气浓度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吴俊杰	3	现场检测员	P-012	现场采样
黄海佳	7	工程师	P-011	现场采样
陆江涛	1	现场检测员	P-023	现场采样
冯燕波	5	实验室检测员	J-003	样品分析
吴晨晨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8	样品分析
朱燕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7	样品分析
黄喆	2	实验室检测员	J-011	样品分析
李春晖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5-24	23.4~24.8	101.00~101.10	1.14~1.27	东	阴
2024-05-25	23.9~29.9	100.84~101.11	1.07~1.43	东	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 (万台)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 (台)	日产量 (台)		生产负荷
				2024-05-24	2024-05-25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 (海盐经济开发区) 海湾大道 2121 号	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	20	666.7	585	607	87.7%~91.0%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3，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4，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24-05-24)				第二周期 (2024-05-2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0#)	pH 值	6.9	6.7	6.7	6.7	6.6	6.6	6.7	6.7
	化学需氧量	526	532	523	528	537	532	535	540
	悬浮物	50	59	53	52	40	44	48	43
	氨氮	3.45	3.49	3.42	3.48	3.47	3.42	3.47	3.42
	总氮	30.9	30.8	31.1	31.0	31.7	31.5	31.6	31.8
	石油类	2.54	2.52	2.47	2.51	2.54	2.53	2.49	2.56
	LAS	0.471	0.491	0.484	0.480	0.377	0.364	0.381	0.375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4-05-24）				第二周期（2024-05-2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11#）	pH 值	7.4	7.3	7.3	7.4	7.4	7.5	7.4	7.4
	化学需氧量	264	258	255	260	271	273	268	269
	悬浮物	31	35	33	30	34	30	28	33
	氨氮	1.74	1.72	1.72	1.73	1.69	1.68	1.69	1.69
	总氮	14.5	14.6	14.5	14.4	15.1	15.0	15.2	15.2
	石油类	0.80	0.77	0.79	0.84	0.78	0.85	0.79	0.86
	LAS	0.145	0.140	0.134	0.139	0.162	0.151	0.158	0.152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5-24）				第二周期（2024-05-25）					
废水总排放口（12#）	pH 值	7.4	7.5	7.4	7.4	7.3	7.2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6	120	123	125	134	130	128	132	500	达标
	悬浮物	26	22	23	20	21	24	26	22	400	达标
	氨氮	1.88	1.92	1.89	1.87	1.83	1.81	1.78	1.81	35	达标
	总氮	14.6	14.5	14.5	14.3	15.2	15.7	16.1	15.9	70	达标
	石油类	0.16	0.17	0.11	0.15	0.11	0.12	0.16	0.17	20	达标
	LAS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9	0.14	0.09	0.17	0.14	0.09	0.09	1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4-05-24）			第二周期（2024-05-25）		
喷塑、回流焊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6#）	颗粒物 产生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产生速率	<0.40	<0.40	<0.39	<0.39	<0.37	<0.38
	锡及其化合物 产生浓度	5.95×10^{-3}	3.90×10^{-3}	4.43×10^{-3}	6.97×10^{-3}	5.87×10^{-3}	5.88×10^{-3}
	锡及其化合物 产生速率	1.2×10^{-4}	8.0×10^{-5}	9.2×10^{-5}	1.3×10^{-4}	1.1×10^{-4}	1.1×10^{-4}
固化、丝印、 洗网、绝缘处 理、波峰焊、 天然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施进 口（8#）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35.1	29.4	31.7	36.7	33.5	33.1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0.43	0.31	0.34	0.40	0.36	0.33
	颗粒物 产生浓度	1.1	1.4	1.1	1.2	1.7	3.1
	颗粒物 产生速率	0.013	0.015	0.012	0.013	0.018	0.031
	苯系物 产生浓度	<0.004	<0.004	<0.004	0.081	0.078	0.075
	苯系物 产生速率	$<4.9 \times 10^{-5}$	$<4.3 \times 10^{-5}$	$<4.3 \times 10^{-5}$	8.8×10^{-4}	8.5×10^{-4}	7.6×10^{-4}
	乙酸乙酯 产生浓度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乙酸乙酯 产生速率	$<7.3 \times 10^{-5}$	$<6.4 \times 10^{-5}$	$<6.5 \times 10^{-5}$	$<6.5 \times 10^{-5}$	$<6.5 \times 10^{-5}$	$<6.1 \times 10^{-5}$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4-05-24）			第二周期（2024-05-25）				
喷塑、回 流焊废 气处理 设施排 放口 (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019	<0.021	<0.021	<0.020	<0.019	<0.020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2.06 \times 10^{-3}$	$<2.06 \times 10^{-3}$	$<2.07 \times 10^{-3}$	$<2.22 \times 10^{-3}$	$<2.19 \times 10^{-3}$	$<2.19 \times 10^{-3}$	8.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3.8 \times 10^{-5}$	$<4.2 \times 10^{-5}$	$<4.2 \times 10^{-5}$	$<4.3 \times 10^{-5}$	$<4.1 \times 10^{-5}$	$<4.2 \times 10^{-5}$	0.31	达标
固化、丝印、洗网、绝缘处理、波峰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16	4.29	4.34	4.25	4.38	4.4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44	0.047	0.046	0.046	0.045	0.049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0.004	<0.004	<0.004	0.067	0.036	0.054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4.3 \times 10^{-5}$	$<4.3 \times 10^{-5}$	$<4.3 \times 10^{-5}$	7.3×10^{-4}	3.7×10^{-4}	6.0×10^{-4}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5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6.4 \times 10^{-5}$	$<6.5 \times 10^{-5}$	$<6.4 \times 10^{-5}$	$<6.5 \times 10^{-5}$	$<6.2 \times 10^{-5}$	$<6.6 \times 10^{-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1	<0.011	<0.010	<0.011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32	<0.033	<0.032	<0.033	<0.031	<0.033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32	<0.033	<0.032	<0.033	<0.031	0.033	--	--
	臭气浓度	112	131	131	112	112	131	800	达标
最大值 131			最大值 131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喷塑、回流焊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固化、丝印、洗网、绝缘处理、波峰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4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25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4-05-24)				第二周期 (2024-05-25)					
厂界东侧 (1#)	非甲烷总烃	0.61	0.64	0.60	0.62	0.57	0.63	0.59	0.64	4.0	达标
	颗粒物	0.249	0.205	0.235	0.314	0.222	0.215	0.277	0.271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58×10 ⁻⁴	<1.58×10 ⁻⁴	<1.58×10 ⁻⁴	<1.59×10 ⁻⁴	<1.59×10 ⁻⁴	<1.60×10 ⁻⁴	<1.61×10 ⁻⁴	<1.62×10 ⁻⁴	0.24	达标
	苯系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21	0.016	0.011	0.017	0.012	0.010	0.012	0.018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21	0.021	0.023	0.023	0.018	0.020	0.022	0.022	0.1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1	1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 11				最大值<10					
厂界南侧 (2#)	非甲烷总烃	0.63	0.59	0.66	0.67	0.61	0.57	0.64	0.62	4.0	达标
	颗粒物	0.201	0.280	0.211	0.219	0.317	0.200	0.224	0.254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58×10 ⁻⁴	<1.58×10 ⁻⁴	<1.58×10 ⁻⁴	<1.59×10 ⁻⁴	<1.59×10 ⁻⁴	<1.60×10 ⁻⁴	<1.61×10 ⁻⁴	<1.62×10 ⁻⁴	0.24	达标
	苯系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21	0.012	0.020	0.013	0.017	0.015	0.016	0.012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23	0.024	0.021	0.024	0.019	0.020	0.020	0.023	0.1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1	11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 10				最大值 11					
厂界西侧 (3#)	非甲烷总烃	0.68	0.65	0.68	0.68	0.60	0.60	0.68	0.64	4.0	达标
	颗粒物	0.225	0.242	0.269	0.212	0.223	0.243	0.233	0.249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58×10 ⁻⁴	<1.58×10 ⁻⁴	<1.58×10 ⁻⁴	<1.59×10 ⁻⁴	<1.59×10 ⁻⁴	<1.60×10 ⁻⁴	<1.61×10 ⁻⁴	<1.62×10 ⁻⁴	0.24	达标
	苯系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4-05-24)				第二周期 (2024-05-25)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21	0.017	0.013	0.021	0.020	0.014	0.011	0.014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23	0.020	0.024	0.022	0.020	0.022	0.018	0.021	0.12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2	<10	<10	<10	10	12	10	20	达标
最大值 12				最大值 12							
厂界北侧 (4#)	非甲烷总烃	0.63	0.66	0.64	0.68	0.60	0.62	0.58	0.62	4.0	达标
	颗粒物	0.191	0.225	0.264	0.255	0.211	0.202	0.277	0.262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58×10 ⁻⁴	<1.58×10 ⁻⁴	<1.58×10 ⁻⁴	<1.59×10 ⁻⁴	<1.59×10 ⁻⁴	<1.60×10 ⁻⁴	<1.61×10 ⁻⁴	<1.62×10 ⁻⁴	0.24	达标
	苯系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7	0.011	0.015	0.016	0.013	0.014	0.018	0.015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21	0.021	0.021	0.026	0.020	0.018	0.020	0.022	0.1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1	12	<10	11	<10	11	20	达标
最大值 12				最大值 11							
生产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0.63	0.68	0.67	0.64	0.60	0.63	0.62	0.64	6	达标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5-24）	第二周期（2024-05-25）		
	昼间（08:48~09:00）	昼间（08:44~08:55）	昼间	
厂界东侧（1#）	60.0	60.3	65	达标
厂界南侧（2#）	57.8	58.7	65	达标
厂界西侧（3#）	56.2	57.0	65	达标
厂界北侧（4#）	60.3	61.8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脱脂液、陶化液配制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际用水量约为 5030t/a，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423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_{Cr} 排放量为 0.212t/a，氨氮排放量为 0.021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221t/a，氨氮≤0.022t/a）。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喷塑、回流焊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7#)	颗粒物	10	3000	0.010	0.030
	锡及其化合物	10	3000	2.1×10^{-5}	--
固化、丝印、洗网、绝缘处 理、波峰焊、天然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9#)	非甲烷总烃	10	3000	0.047	0.141
	乙酸乙酯	10	3000	3.2×10^{-5}	--
	颗粒物	10	3000	0.006	0.018
	二氧化硫	/	900	0.008	0.007
	氮氧化物	/	900	0.008	0.007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141
	工业烟粉尘				0.048
	二氧化硫				0.007
	氮氧化物				0.007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注：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按照排放浓度的一半折算后得到。

由表 9-10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141t/a，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048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为 0.007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007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 ≤ 1.182 t/a，工业烟粉尘 ≤ 0.206 t/a，二氧化硫 ≤ 0.020 t/a，氮氧化物 ≤ 0.187 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日均值 (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日均值 (mg/L)	去除效率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 口、出口	2024-05-24	化学 需氧量	527	259	50.9
	2024-05-25		536	270	49.6
	2024-05-24	悬浮物	54	32	40.7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日均值 (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日均值 (mg/L)	去除效率 (%)
	2024-05-25		44	31	29.5
	2024-05-24	氨氮	3.46	1.73	50.0
	2024-05-25		3.45	1.69	51.0
	2024-05-24	总氮	31.0	14.5	53.2
	2024-05-25		31.7	15.1	52.4
	2024-05-24	石油类	2.51	0.80	68.1
	2024-05-25		2.53	0.82	67.6
	2024-05-24	LAS	0.482	0.140	71.0
	2024-05-25		0.374	0.156	58.3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产生浓度较低，处理效果均较低，同时，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2.2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2。

表 9-12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 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固化、丝印、洗网、 绝缘处理、波峰焊、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出口	2024-05-24	非甲烷总烃	0.36	0.046	87.2
	2024-05-25		0.36	0.047	86.9

本项目固化、丝印、洗网、绝缘处理、波峰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86.9%~87.2%之间，基本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要求（90%）。

本项目喷塑、回流焊废气处理设施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进口产生浓度、出口排放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去除效率；固化、丝印、洗网、绝缘处理、波峰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的颗粒物、苯系物、乙酸乙酯进口产生浓度、出口排放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喷塑、回流焊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固化、丝印、洗网、绝缘处理、波峰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废塑粉、废锡渣、废钢网、废线皮、废包装袋（箱）、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其他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废洗网布、废网版、含水废油、废电路板、废涂覆剂、废液压油、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212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21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141t/a，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048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为 0.007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007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221t/a，氨氮≤0.022t/a，挥发性有机物≤1.182t/a，工业烟粉尘≤0.206t/a，二氧化硫≤0.020t/a，氮氧化物≤0.187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规划建设用地、南临长浜浪河、西临海湾大道、北临中乐路，新拍土地约 20224 平方米，建造厂房、倒班楼、门卫室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40866.11 平方米。项目以铁板、塑粉、丝印油墨、陶化剂、无铅锡膏、无铅锡条、尼龙粒子、PCB 印刷电路板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剪板、切割、冲压、折弯、攻丝、铆接、焊接、前处理、陶化、喷塑（配套）、固化、丝印、注塑、冷却、破碎、上料、锡膏印刷、SMT 贴片、回流焊、插件、波峰焊、绝缘处理（涂覆、UV 光固化）、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液压摆式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数控转塔冲床、可倾式压力机、数控折弯机、攻牙机、压铆机、电焊机、全自动智能超声波清洗线、全自动脱脂陶化清洗线、喷塑流水线、烘烤流水线、自动丝印机、注塑机、全自动印刷机、全自动贴片机、回流焊机、波峰焊机、全自动数字插件流水线、全自动智能涂覆流水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调节、一级反应、一沉、二级反应、二沉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	已落实。 本项目回流焊、喷塑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

	<p>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丝印、焊接、喷塑、固化等工序密闭微负压，在废气产生处设置集气罩，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p>	<p>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固化、丝印、洗网、绝缘处理、波峰焊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清洗后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化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喷塑、回流焊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固化、丝印、洗网、绝缘处理、波峰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限值要求。</p> <p>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p>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废塑粉、废锡渣、废钢网、废线皮、废包装袋（箱）、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其他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废洗网布、废网版、含水废油、废电路板、废涂覆剂、废液压</p>

	<p>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油、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一楼西北侧设有 1 个约 18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其他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p> <p>此外，生产车间一楼西东侧设置了 1 间约 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塑粉、废锡渣、废钢网、废线皮、废包装袋（箱）、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防护距离	<p>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p>	<p>已落实。</p> <p>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约 84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p>
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须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已落实。</p> <p>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4-053-L。企业厂区内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p>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湾大道 212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地块为闲置空地，无原有污染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3 月 22 日-2024 年 09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5 月 24 日~25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4 年 8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4-053-L。企业厂区内设置了事故应急装置、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建设单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一次演练，进行全面的演习和训练，并针对通讯、消防、医疗、泄漏控制、监测、净化和清洁，以及人员疏散等关键要素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的相关规定，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4。

表 12-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	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	半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石油类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动植物油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LAS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表 1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回流焊、喷塑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锡及其化合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固化、丝印、 洗网、绝缘处 理、波峰焊、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颗粒物、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限值要求

表 1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2-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海盐县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约 84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30424-07-02-70 9477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湾大道212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3424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20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20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2】5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善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善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LBE3N56001W			
	验收单位	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67%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09%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LBE3N56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5月24日-05月25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230	0.4424		0.4230	0.6635	--	
	化学需氧量						0.212	0.221		0.212	0.332	0.664	
	氨氮						0.021	0.022		0.021	0.033	0.06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7	0.020		0.007	0.030	0.060	
	工业烟粉尘						0.048	0.206		0.048	0.309	0.618	
	氮氧化物						0.007	0.187		0.007	0.281	0.562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141	1.182		0.141	1.773	3.54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秀敏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登记机关

2020

2020年09月29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2)52号

关于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规划建设用地、南临长浜浪河、西临海湾大道、北临中乐路,新拍土地约20224平方米,建造厂房、倒班楼、门卫室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40866.11平方米。

项目以铁板、塑粉、丝印油墨、陶化剂、无铅锡膏、无铅锡条、尼龙粒子、PCB 印刷电路板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剪板、切割、冲压、折弯、攻丝、铆接、焊接、前处理、陶化、喷塑（配套）、固化、丝印、注塑、冷却、破碎、上料、锡膏印刷、SMT 贴片、回流焊、插件、波峰焊、绝缘处理（涂覆、UV 光固化）、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液压摆式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数控转塔冲床、可倾式压力机、数控折弯机、攻牙机、压铆机、电焊机、全自动智能超声波清洗线、全自动脱脂陶化清洗线、喷塑流水线、烘烤流水线、自动丝印机、注塑机、全自动印刷机、全自动贴片机、回流焊机、波峰焊机、全自动数字插件流水线、全自动智能涂覆流水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丝印、焊接、喷塑、固化等工序密闭微负压，在废气产生处设置集气罩，各类生产

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限值 an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六)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33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33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0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281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 0.30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1.773 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须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

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西塘桥街道，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2年7月6日印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
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许可证编号：浙 盐排字第 202307K 号



发证单位(章)
2023 年 7 月 18 日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3/1 16:34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2LBE3N56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湾大道21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LBE3N56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1日至2029年02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在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 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2042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规划建设用地、南临长浜浪河、西临海湾大道、北临中乐路，新拍土地约 20224m²，建造厂房、倒班楼、门卫室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40866.11m²，以铁板、塑粉、丝印油墨、陶化剂、无铅锡膏、无铅锡条、尼龙粒子、PCB 印刷电路板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剪板、切割、冲压、折弯、攻丝、铆接、焊接、前处理、陶化、喷塑（配套）、固化、丝印、注塑、冷却、破碎、上料、锡膏印刷、SMT 贴片、回流焊、插件、波峰焊、绝缘处理（涂覆、UV 光固化）、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液压摆式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数控转塔冲床、可倾式压力机、数控折弯机、攻牙机、压铆机、电焊机、全自动智能超声波清洗线、全自动脱脂陶化清洗线、喷塑流水线、烘烤流水线、自动丝印机、注塑机、全自动印刷机、全自动贴片机、回流焊机、波峰焊机、全自动数字插件流水线、全自动智能涂覆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6635.4t/a，同时含有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332t/a，氨氮排放量为 0.033t/a。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为二氧化硫 0.030t/a、氮氧化物 0.281t/a、工业烟粉尘 0.309t/a 和挥发性有机物 1.773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332t/a、氨氮 0.033t/a、二氧化硫 0.030t/a、氮氧化物 0.281t/a、工业烟粉尘 0.309t/a 和挥发

性有机物 1.773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1:2削减原则，需要调剂的化学需氧量为0.664t/a、氨氮为0.066t/a、二氧化硫0.060t/a、氮氧化物为0.562t/a、工业烟粉尘为0.618t/a、挥发性有机物为3.546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化学需氧量富余126.749吨，协议转让0.664吨，以满足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氨氮富余20.844吨，协议转让0.066吨，以满足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二氧化硫富余10.203吨，现调剂0.06吨，以满足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的需求。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氮氧化物富余 63.878 吨，现调剂 0.562 吨，以满足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的需求。

因海盐秦通矿业有限公司关停，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 25.165 吨，现调剂 0.618 吨，以满足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根据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关停或搬迁企业 VOCs 污染源削减量核查报告，剩余量为 26.009 吨，现调剂 3.546 吨，以满足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总量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1/1)

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典建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25日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锡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贵金属物料综合回收利用, 铜锡制品、电解铜(除铜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镍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桶、铁片压延、硬脂酸、硬脂酸的研究、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1月26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 许可, 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47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典建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4年04月29日至2029年04月2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4月29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47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典建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废酸、废碱、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
下页表格)



他用无效

0057X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472)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3-02, 276-002-02, 275-005-02, 271-002-02, 275-008-02, 271-004-02, 272-001-02, 276-005-02, 272-005-02, 271-001-02, 275-006-02, 271-003-02, 276-001-02, 271-005-02, 276-003-02			
	263-011-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HW04 农药废物	900-409-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900-402-06	165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 W08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HW09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总经营能力3500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071-001-08, 900-218-08, 251-001-08, 071-002-08, 251-002-08, 900-216-08, 900-199-08, 900-217-08, 398-001-08, 900-200-08, 251-006-08, 900-210-08, 900-201-08, 291-001-08, 251-004-08, 251-005-08, 900-219-08, 072-001-08, 900-249-08, 900-215-08, 900-204-08, 251-012-08, 900-205-08, 900-213-08, 900-214-08, 251-010-08, 900-203-08, 251-011-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51-003-08			
	900-006-09, 900-007-09	252-010-11, 261-106-11, 272-001-11, 252-004-11, 252-013-11, 261-109-11, 486-005-11, 261-114-11, 261-123-11, 252-007-11, 261-127-11, 261-027-11, 261-126-11, 261-134-11, 261-130-11, 261-032-11, 252-005-11, 900-013-11, 252-001-11, 261-115-11, 261-009-11, 252-016-11, 261-110-11, 261-118-11, 261-015-11, 261-124-11, 261-019-11, 261-033-11, 261-113-11, 261-101-11, 261-135-11, 261-100-11, 261-131-11, 261-108-11, 252-012-11, 261-111-11, 451-001-11, 261-107-11, 261-020-11, 261-125-11, 261-119-11, 261-016-11, 261-028-11, 261-128-11, 261-034-11, 261-132-11, 309-001-11, 261-018-11, 261-105-11, 252-009-11, 451-002-11, 261-102-11, 261-012-11, 261-117-11, 261-011-11, 261-017-11, 261-122-11, 261-133-11, 251-013-11, 261-031-11, 261-129-11		
HW11 精(蒸)馏残渣				

含锌废物	900-349-34、900-308-34、336-105-34、900-301-34、900-306-34、900-305-34、313-901-34、398-009-34			
HW34 废酸	900-332-35、900-399-35、261-059-35			
HW35 废碱	261-089-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7-46、900-037-46			
HW46 含锡废物	900-041-49、900-045-49、900-046-49、772-006-49			
HW49 其他废物	261-180-50、251-017-50、261-178-50、900-048-50、261-159-50、261-170-50、261-176-50、261-163-50、261-179-50、261-174-50、261-160-50、261-155-50、261-169-50、261-151-50、261-152-50、261-181-50、261-165-50、900-049-50、261-153-50、261-167-50、263-013-50、261-177-50、261-164-50、261-158-50、261-175-50、261-156-50、276-006-50、271-006-50、251-018-50、261-161-50、251-016-50、261-157-50、251-019-50、275-009-50		43500	收集、贮存、利用
HW50 废催化剂	900-041-49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12 染料、涂料、涂膜废物	264-006-12、264-002-12、264-013-12、264-004-12、900-251-12、264-003-12、900-256-12、900-250-12、264-008-12、900-255-12、264-012-12、900-299-12、900-253-12、264-011-12、264-005-12、900-252-12、264-007-12、900-254-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900-014-13、265-101-13、900-015-13、265-102-13、900-451-13、265-104-13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999-49、900-042-49、900-041-49、900-047-4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2-13、265-103-13、900-015-1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336-058-17、336-057-17、336-052-17、336-059-17、336-055-17、336-054-17、336-066-17、336-051-17、336-063-17、336-062-17、336-056-17		114000	收集、贮存、利用 (R15)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			
HW19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22 含铜废物	398-051-22、304-001-22、398-004-22、398-005-22			
HW23	336-103-23、900-021-23			
		265-103-13 13 仅经水解后有机硅渣浆，336-064-17 17 眼膏、眼废物，772-003-18 18 眼膏残渣 261-084-45 仅经水解后有机硅渣浆，HW50 类(除 276-009-50、276-006-50、261-152-50 外)，HW19 类危废，经营能力共 5000m/a。		



005仅供合同签订及环保档案使用，他用无效



仅限于工业用途，不得流入生活领域。经营范围：280000/ a)：900-041-49(原料)仅限PE、PP废塑料桶。产品仅限于工业用途，不得流入生活领域。经营范围：153000(a)。	(C3)			
---	------	--	--	--

附件七、危废合同

77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9/004532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废油墨	废物类别:	HW12(900-299-12)	数量	0.1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2 名称:	废洗网布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数量	0.2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3 名称:	废网版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数量	0.05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4 名称:	含废水油	废物类别:	HW08(900-210-08)	数量	4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5 名称:	废电路板	废物类别:	HW49(900-045-49)	数量	0.08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1.6 名称:	废涂覆剂	废物类别:	HW12(900-251-12)	数量	0.2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7 名称:	废液压油	废物类别:	HW08(900-218-08)	数量	1.2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8 名称:	矿物油废包	废物类别:	HW08(900-249-08)	数量	0.21	吨/年。
	装桶					
处置方式	焚烧					
1.9 名称:	其他废包装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数量	2.1	吨/年。
	桶					
处置方式	利用					
1.10 名称:	废抹布(手套)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数量	1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11 名称:	废活性炭(废气治理)	废物类别:	HW49(900-039-49)	数量	7.926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7 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17(336-064-17)	数量	2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废物转移出厂时,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责任自行承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

一金
江米
新

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 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 后处置”为原则, 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 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 甲方接通知确认后, 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 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 (可抵扣 6%,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 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 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 开户行: 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 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 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 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 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 没收保证金, 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 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 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经协商不成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 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 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 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 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 甲方不接收危

废进厂。

八、其他

-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等效力。
- 4.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友鹏

签订人：陈利娟

联系电话：13706834037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2024年3月8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0579-883209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盖章)：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蒋志清

联系电话：13761666221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4MA2LBE3N56

地址电话：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
区)海港大道1817号1407-1室 1376166622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大桥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388380105269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废油墨	数量	0.1	吨/年，处置单价	2500	元/吨
名称：废洗网布	数量	0.2	吨/年，处置单价	2500	元/吨
名称：废网版	数量	0.05	吨/年，处置单价	2500	元/吨
名称：含水废油	数量	4	吨/年，处置单价	2500	元/吨
名称：废电路板	数量	0.08	吨/年，处置单价	2500	元/吨
名称：废涂覆剂	数量	0.2	吨/年，处置单价	2500	元/吨
名称：废液压油	数量	1.2	吨/年，处置单价	2500	元/吨
名称：矿物油废包装桶	数量	0.21	吨/年，处置单价	2500	元/吨
名称：其他废包装桶	数量	2.1	吨/年，处置单价	2500	元/吨
名称：废抹布(手套)	数量	1	吨/年，处置单价	2500	元/吨
名称：废活性炭(废气治理)	数量	7.926	吨/年，处置单价	2500	元/吨
名称：污泥	数量	20	吨/年，处置单价	1500	元/吨

注：拼车满 30T 包运费；如单独转运，不足部分按 165 元/吨补运费，以上危废按实际转移数量计算处置费。

二、已收订金 ，(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衢州市四海通物流有限公司、上饶市鸿兰物流有限公司等，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
用音
1100347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

签订人：陈利娟

签订人：蒋志清

联系电话：13706834037

联系电话：13761666221

日期：2024年3月8日

日期：2024年3月8日



附件八、包装桶回收协议

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质利新化工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购买助焊剂、清洗剂包装桶全部由乙方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本协议在合作期间长期有效。



2024年3月14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九、稀释剂安全数据表 (MSDS)

承 认 书

APPROVED DATA

客 户 名 称

米勒

CUSTOMER: _____

客 户 料 号

CUST.PART NO: _____

品 名 规 格

GR-700B 稀释剂

DESCRIPTION: _____

日 期

2018-05-31

DATE: _____

客户认可 CUSTOMER SIGNATURE		供应商认可 SUPPLIED BY	
认可 APPROVAL BY		认可 APPROVAL BY	
审核 CHECKED BY		审核 CHECKED BY	
承办 IN CHARGE		承办 IN CHARGE	李娟

送样单位: 深圳市群润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Group Run Technology Co.,ltd

地 址: 深圳市龙华街道清泉北路台发投资大厦

深圳市群润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Group Ru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深圳市龙华街道清景北路会发投资大厦 TEL：0755 61110672 FAX：0755 61110097

承认书目录表

1. 承认书封面
2. 承认书目录表（包装规范）
3. 原材料物性表
4. 物资安全数据表（MSDS）

包装规范

客 户：米勒

品名规格：稀释剂

包 装 物：铁桶

包装方式：15KG/ 桶

贮存条件：放置阴凉之处所，避免高温或日晒，以妥为保管条件下。

稀释剂物资安全数据表 (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制造商名称：深圳市群润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应急电话：0532 3889191 0532 3889090
制造商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清泉北路合发大厦	公司紧急电话及传真：0755 61110671 0755-61110097
制品品名型号：稀释剂	化学制品分类：有机溶剂类

第二部分：材料辨识含量

序号	化学组分	最高含量	备注
01	无水乙醇/%	≥	85
02	异丙醇/%	≤	10
03	水分/%	≤	0.25
04	苯类化合物（以C6计）/%	≤	51.75

第三部分：物理化学特性

物理状态：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樟木类气味
比重：0.70±0.05	反应性：中性
沸点：64.5	水溶性：溶解于水

第四部分：危险性概述

本品不是工业毒品，如作业环境能保持适当通风，一般不会发生吸入中毒的危险，当乙醇蒸气浓度达5000~10000PPM时，就会对眼睛和上呼吸道黏膜产生刺激，连续1小时以上可能引起昏睡。

第五部分：灾害处理资料

闪点：K°C (杯法)	235.2 (16)	闭口法	
自燃点：430°C	爆炸极限	上限	无
灭火材料：泡沫，二氧化碳及干粉灭火器扑救	(体积%)	下限	无

第六部分：化学反应特殊性

安定性：安定
应避免之状态：严禁阳光直射或高温处存放
对酸、碱性：稳定
可能分解物：不会发生
有害之聚合物：不会发生

第七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性特性	遇高温条件下易燃，易爆炸。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及干粉灭火器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	无

第八部分：健康急救措施

进入人体方法与途径：1. 呼吸进入；2. 皮肤接触；3. 吞食	
感染之徵兆与症状：	呼吸进入与皮肤接触对人体危害不大，无明显症状，如不慎吞食会刺激食道和胃，导致呕吐；过敏体质人群可能引起过敏。
紧急处理急救措施：	1. 皮肤接触时，可用清水与肥皂洗涤； 2. 不慎触及眼睛时，可用清水洗涤，严重者送医院医治； 3. 不慎口服后，应立即放入液体石蜡，并送医治。

第九部分：保护措施

呼吸道防护措施：	本品属低毒安全溶剂，但高浓度，短距离长时间作业时，最好戴上防有机溶剂之口罩；
皮肤防护措施：	使用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措施：	戴安全眼镜或防护眼镜为佳，防止飞溅入眼睛内；
其它防护工具：	不需要；
通风设备注意事项：	需配备良好之抽风设备；
个人卫生注意事项：	穿戴防护工具，作业完毕请立即洗手；

第十部分：操作与储存事项

操作与储存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易燃，必须远离火源或相关禁止之氧化物。 2. 只可在通风良好处使用，并避免吸入蒸气。 3. 用后洗手，不可吞食。 4. 请勿存放于儿童可能触及之范围。 5. 随时封紧瓶盖并储存于无阳光直射和高热之处。
---------	---

第十一部分：泄露及废弃处理

泄露及废弃应变	请使用吸管或一布吸起并用清水冲洗。
废弃处理方法	请使用清水稀释处理或交给有执照之有机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第十二部分：包装，运输，贮存信息

包装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装入不影响其性能的容器（如瓶）中，并密封，不得有泄露。 2. 每个容器应标明制造厂名，商标，产品类型和出厂日期，并具有检验合格证。
运输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包装上应注明“易燃液体”的标志； 2. 运输途中应避免光，避热及防冲击等； 3. 运输工具上应备有灭火设备。

美国生产化学家协会 (MCA) 出版的化学安全数据卡 SDG30 详细描述了醇类使用的安全要求，醇为可燃液体，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国家规范。

第十三部分：毒性学资料

急性毒性	与皮肤直接接触，在皮肤上有暂时的灼烧感，与眼睛接触，会引起程度不同的灼伤
急毒性	本品不是工业毒剂
特殊效应	暂不详

第十四部分：生态学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暂不详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及其他文献

法规信息	本资料根据 GB-16483-2000《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编写，参考《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协议》等规定。 参考文献：1、魏文德主编《有机化工原料大全》中国化学出版社发行； 2、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欧洲联盟委员会合编《国际化学品安全卡手册》中国化学工业出版社发行； 3、唐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	--

第十六部分：制表者资料

制表单位	深圳市群润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	
电话：0755-61110671	传真：0755-61110097	E-mail:jaky_super@163.com
制表日期	2011年05月01日	

附件十、三防漆安全数据表 (MSDS)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F-F003 SDS	2019.3.13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三防漆
企业名称：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观澜街道白鸽湖路68号
传真号码：0755-29805568
企业应急电话：0755-29805588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TF-2.37

序号	主要成分	CAS	含量%
1	醇酸树脂		30~40
2	异丙醇	67-63-0	10~20
3	固化剂	5892-11-5	1~5
4	促进剂	109-89-7	1~5
5	乙酸乙酯	141-78-6	20~30
6	乙二醇单丁醚	111-76-2	5~10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3类易燃液体。

化学品危险种类、标签图示：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高浓度蒸气可能造成头痛、恶心、嗜睡，动作不协调和无意识，视觉与皮肤刺激等。会由皮肤吸收达中毒量，大量暴露会造成意识丧失及致死。吞食或呕吐可能导入肺部。长期接触会伤及周围（手、脚）神经。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1. 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装饰品(如表带、皮带)。
2. 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彻底但缓和的清洗5分钟以上。
3. 若仍有刺激感，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1. 立刻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20分钟。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F-003 SDS	2019.5.19

2. 若刺激后仍有刺激感，再反复冲洗。

3. 立即就医。

吸入：1. 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2.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过训练的人给予人工呼吸，若心脏停止则给予心肺复苏术。

3. 立即就医。

食入：1. 若患者出现丧失意识、已丧失意识或昏迷，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2. 不可催吐。

3. 给患者服下 240~300ml 的水。

4. 若患者发生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避免吸入危险。反复给水。

5. 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1. 火灾中的容器可能会致裂。

2. 会聚集在封闭的地区。

3. 其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液体会浮在水面而扩散火势。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泡沫、干粉、CO₂。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禁止用水灭火。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来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易挥发的溶剂制成的乳剂调液，溶液稍稀后收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1. 此物质是易燃性液体，处置时应严格控制运转及善用个人防护设备；工作人员应受过适当有关物质之危险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训练。
2. 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易燃不兼容物。
3. 工作区应有“禁止吸烟”标志。
4. 如所有阀门、软管容器和管线都要接牢，接地时必须接到裸金属。
5. 当调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闭系统进行时，确保调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输送设备和密接等单位连接。
6. 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线可能仍有具有毒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前不得从事任何清洗、切割、钻孔或其它热的工作运行。
7. 在物料时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设备应为防爆型。
8. 保持走道和出口畅通无阻。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2043 SDS	2019.5.13

9. 在物质产生毒雾或蒸气，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尽量减少使用量，操作区与贮存分开。
10. 不要与其它物质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
11. 勿用该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分装时小心不要吸溅出来。
12. 除非调配区以耐火结构隔离，否则不要在贮存区进行调配工作。
13. 使用经认可的易燃性液体贮存容器和调配设备。
14. 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
15. 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紧闭并避免受损。
16. 操作区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洒的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1. 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及不相容物。
2. 贮存设备应以耐火材料构筑。
3. 使用不会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防爆设备和安全的泄压系统。
4. 地板应以不透水性材料构筑以免自地吸吸液。
5. 门应能被或门拉成沟槽使泄物可排放在安全的地方。
6. 贮存区应标示清楚，无碍视物，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的人员进入。
7. 贮存区与工作区应分开，远离升降梯、建筑物、房间出口或公用通道贮存。
8. 贮存区附近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洒设备。
9. 定期对直貯存容器是否受损或泄漏。
10. 检查所有新进容器是否适当标示并无受损。
11. 避免贮存。
12. 贮存于适当且标示的容器，保持密闭，避免容器堆垛及受损。
13. 以兼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装填溢物。
14. 容器应分开贮存并保持密闭。
15. 若桶接地并与其它设备等电位连接。
16. 贮存易燃液体的所有桶子应安装静电压网和真空释放阀。
17. 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应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贮存，必要时可安装温度报警器，以警示温度是否过高或过低。
18. 避免大量贮存于室内，尽可能贮存于隔高的耐火建筑。
19. 若桶之排气管应加设火焰器。
20. 若桶为防地面贮槽，底部整个区域应封住以防渗漏，其围须有能围堵整个容量之防溢堤。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1. 勿用不会产生火花，接地之通风系统，并与其他通风系统分开。
2. 排气口直接通向窗外。
3. 供给充足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排出的空气。

呼吸系统防护: 戴防护口罩。

眼睛防护: 化学安全护目镜、护面罩。

身体防护: 上述物质之全身防护服、工作服。

手防护: 橡胶手套、氰化物手套、氯化聚乙烯，或氟丁橡胶材质之防渗手套。

其它防护:

1. 工作后必须保持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上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F-003 SDS	2019.5.13

2.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3. 处理此物质后，须彻底洗手。
4. 推行良好之内务管理。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密度 (20℃): 0.85_0.02	气味: 臭气味
	挥发性: 一般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0-25℃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静电、火花、明火。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中毒: 吸入: 1. 毒性较低, 主要是抑制中枢神经, 会导致头晕、眼花及恶心。
 2. 高浓度可导致意识丧失。
 3. 蒸气会刺激鼻子和喉咙。
 皮肤: 皮肤接触到液体可能导致轻度皮肤刺激。
 眼睛: 蒸气及液体会刺激眼睛。
 食入: 1. 会导致喉咙痛、恶心及腹泻。
 2. 吞时或呕吐时可能将吸入肺部, 造成严重的肺刺激, 损坏肺组织或死亡。
 慢性中毒: 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肤炎。
 局部效应: ——
 致敏性: ——
 特殊效应: ——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低毒产品无相关信息。
 生物降解性: 环保公司处理。
 非生物降解性: 当释放至土壤或水中, 其流布预测是以挥发为主。
 生物蓄积性: 不太可能蓄积。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2043 SDS	2019.3.13

废弃处置方法:

1. 废弃物应照当地政府相关的法规办理。
2. 废溶剂应放在标示密封过的容器中以待处理回收。
3. 空桶废料不可任意丢弃，请依相关法规，交由回收厂商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易燃

运输注意事项：防止日光暴晒。运输按固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其划为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行政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所编，化学危险品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3. 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CHEMINFO Database, 1989
4. 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TECS Database, 1989

制表时间：2019.3.13

制表部门：品质部

数据审核单位：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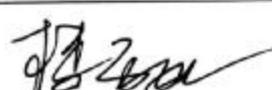
其它信息：“—”表示无相关医学请求或信息。

说明:

1.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2. 使用时，请依精工要求自定某混合比例或控制方法以保证质量的稳定性。

附件十一、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后续请完成外网平台申报工作，并按《预案》要求完成培训、演练等工作。备案满 3 年后请进行回顾性评估，并重新向我局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30424-2024-053-L</p>		
<p>报送单位</p>	<p>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7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8-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T。

附件十二、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0	
2	激光切割机	1	0	
3	数控转塔冲床	2	0	
4	可倾式压力机	3	0	
5	数控折弯机	2	0	
6	攻牙机	3	0	
7	压铆机	2	0	
8	电焊机	5	0	
9	全自动智能超声波清洗线	1	0	
	其中 热水洗槽	1	0	
	超声波清洗槽	1	0	
10	全自动脱脂陶化清洗线	1	1	
	其中 脱脂槽	1	1	
	水洗槽	1	1	
	陶化槽	1	1	
	水洗槽	4	1	
	脱水烘道	1	1	
11	喷塑流水线	1	1	
12	烘烤流水线	1	1	
13	脱塑机	1	0	
14	自动丝印机	2	1	
15	手动丝印机	/	2	
16	搅拌机	3	0	
17	烘箱	3	0	
18	吸料机	3	0	
19	注塑机	3	0	



20	冷却塔	1	0	
21	粉碎机	4	0	
22	抖箱式上板机	1	1	
23	全自动印刷机	2	2	
24	抖箱式送板机	1	1	
25	全自动贴片机	4	6	
26	回流焊机	2	2	
27	全自动数字插件流水线	3	3	
28	波峰焊机	3	3	
29	全自动收板机	2	2	
30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	3	2	
31	全自动测试设备	3	3	
32	全自动数字液晶显示流水线	6	6	
33	全自动智能涂覆流水线	1	0	
	其中	升降机	2	0
		接驳台	4	0
		涂覆机	2	0
		UV 检测台	2	0
		UV 光固化室	2	0
34	人工涂覆生产线	/	1	
	其中	涂覆工位	/	1
		烘道	/	1
35	全自动穿灯设备	1	0	
36	全自动智能散热器锁紧设备	1	1	
37	模拟汽车运输震动台	1	1	
38	沙尘试验箱	1	1	
39	淋雨试验箱	1	1	
40	恒温恒湿箱	2	2	



41	单臂跌落试验机	1	1	
42	电焊测试机	2	2	
43	耐压测试仪	6	6	
44	晶体管特性图示仪	1	1	
45	全数字示波器	3	3	
46	LCR 数字电桥	1	1	
47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1	1	
48	程控式三相交流变频	1	1	
49	三相稳压器	2	2	
50	纯水制备系统	1	0	
51	纯水供水系统	1	0	
52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1	1	
53	布袋除尘装置	2	1	
54	水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1	/	
55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1	/	
56	废水处理设施	1	1	
情况说明	<p>①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外壳机加工、注塑件的生产，直接外购半成品外壳后进行前处理、喷塑加工，并外购注塑件进行组装。②本项目自动丝印机用于大批量产品丝印，由于部分批次产品量较少，配备2台手动丝印机用于小批量产生丝印，整体加工量不增加。③本项目全自动贴片机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加工时间不变且不属于主要产污设备。④本项目纯水制备暂未投入使用，水洗槽均使用自来水清洗，减少了浓水、反冲洗水的排放。</p>			



记录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十三、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铁板	1500	/	
2	铆钉	5	/	
3	焊丝	2	/	
4	保护气	10 立方米/年	/	
5	塑粉	50	40	
6	丝印油墨	0.2	0.12	
7	丝网版	300 块/年	180 块/年	
8	环保洗网水	0.12	0.08	
9	洗网布	20 卷/年	10 卷/年	
10	尼龙粒子	20	/	
11	色母粒	0.1	/	
12	脱脂剂	3	2.5	
13	脱脂添加剂	3	2.5	
14	陶化剂	3	2.5	
15	PCB 印刷电路板	160 万张/年	90 万张/年	
16	无铅锡膏	0.2	0.12	
17	钢网	200 张/年	150 张/年	
18	无铅锡条	25	15	
19	助焊剂	8	5	
20	防潮剂	3	/	
21	稀释剂	0.5	/	
22	三防漆	/	0.5	
23	贵重半导体	850 万个/年	560 万个/年	



24	IC 芯片	600 万个/年	400 万个/年	
25	变压器	260 万个/年	170 万个/年	
26	电容	335 万个/年	220 万个/年	
27	铝制金属	35	23	
28	钣金	120	80	
29	线束	90 万个/年	60 万个/年	
30	送丝部件	3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31	橡塑绝缘件	160 万个/年	105 万个/年	
32	电子线电缆	175 万个/年	115 万个/年	
33	贵金属配件	170 万个/年	110 万个/年	
34	风机电机	55 万个/年	35 万个/年	
35	保险丝插座	175 万个/年	115 万个/年	
36	开关	250 万个/年	165 万个/年	
37	继电器	75 万个/年	50 万个/年	
38	电阻	5085 万个/年	3390 万个/年	
39	机油	1	0.2	
40	液压油	1.2	0.2	
41	半成品外壳（外购）	/	20 万套/年	
42	注塑件（外购）	/	20 万套/年	
情况 说明				

企业当事人 (盖章)



记录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十四、检测报告



正本

YGJC(HJ)-241067



22112034184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
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台多功能全数字智能化逆变焊割设备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31-表 36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25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吴俊杰、黄海佳、陆江涛
 联系人 蒋总 联系电话 13761666221
 检测日期 2024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2121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1mg)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甲苯、二甲苯、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报告编制: 王雨婷

审核: 曹露

批准: 

签发日期: 2024/5/24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0.1mg)、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0.1mg)电子天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5月24日	阴	东	1.14-1.27	23.4-24.8	101.00-101.10
05月25日	阴	东	1.07-1.43	23.9-29.9	100.84-101.11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5月24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L Aeq	
1	厂界东	08:51-08:52	机械	60.0	
2	厂界南	08:57-08:58	机械	57.8	
3	厂界西	08:59-09:00	机械	56.2	
4	厂界北	08:48-08:49	机械	60.3	
05月25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L Aeq	
1	厂界东	08:50-08:51	机械	60.3	
2	厂界南	08:47-08:48	机械	58.7	
3	厂界西	08:44-08:45	机械	57.0	
4	厂界北	08:54-08:55	机械	61.8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5月24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067-001	0.249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067-002	0.201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067-003	0.225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067-004	0.191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067-007	0.205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067-008	0.280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067-009	0.242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067-010	0.225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067-011	0.235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067-012	0.211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067-013	0.269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067-014	0.264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067-015	0.314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067-016	0.219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067-017	0.212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067-018	0.255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5月25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067-201	0.222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067-202	0.317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067-203	0.223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067-204	0.211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067-207	0.215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067-208	0.200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067-209	0.243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067-210	0.202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067-211	0.277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067-212	0.224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067-213	0.233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067-214	0.277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067-215	0.271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067-216	0.254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067-217	0.249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067-218	0.262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5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067-019	0.61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067-020	0.63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067-021	0.68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067-022-01	0.63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067-028	0.64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067-029	0.59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067-030	0.65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067-031	0.66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067-035	0.60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067-036	0.66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067-037	0.68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067-038	0.64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067-042	0.62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067-043	0.67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067-044	0.68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067-045	0.68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5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067-219	0.57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067-220	0.61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067-221	0.60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067-222-01	0.60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067-228	0.63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067-229	0.57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067-230	0.60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067-231	0.62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067-235	0.59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067-236	0.64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067-237	0.68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067-238	0.58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067-242	0.64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067-243	0.62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067-244	0.64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067-245	0.62

-----接下页-----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检测值	平均值	标准值
05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5	车间外厂区内	(HJ)-241067-025	0.64	平均值	0.63
			(HJ)-241067-026	0.59		
			(HJ)-241067-027	0.67		
			(HJ)-241067-032	0.65	平均值	0.68
			(HJ)-241067-033	0.67		
			(HJ)-241067-034	0.73		
			(HJ)-241067-039	0.71	平均值	0.67
			(HJ)-241067-040	0.68		
			(HJ)-241067-041	0.62		
			(HJ)-241067-046	0.69	平均值	0.64
			(HJ)-241067-047	0.61		
			(HJ)-241067-048	0.62		

-----接下页-----

表 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检测值	平均值	标准值
05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5	车间外厂区内	(HJ)-241067-225	0.63	平均值	0.60
			(HJ)-241067-226	0.59		
			(HJ)-241067-227	0.58		
			(HJ)-241067-232	0.62	平均值	0.63
			(HJ)-241067-233	0.64		
			(HJ)-241067-234	0.64		
			(HJ)-241067-239	0.62	平均值	0.62
			(HJ)-241067-240	0.64		
			(HJ)-241067-241	0.60		
			(HJ)-241067-246	0.62	平均值	0.64
			(HJ)-241067-247	0.62		
			(HJ)-241067-248	0.68		

-----接下页-----

表 10、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5月24日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苯)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067-049	<0.004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067-050	<0.004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067-051	<0.004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067-052-01	<0.004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067-055	<0.004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067-056	<0.004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067-057	<0.004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067-058	<0.004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067-059	<0.004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067-060	<0.004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067-061	<0.004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067-062	<0.004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067-063	<0.004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067-064	<0.004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067-065	<0.004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067-066	<0.004

-----接下页-----

表 1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5月25日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苯)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067-249	<0.004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067-250	<0.004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067-251	<0.004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067-252-01	<0.004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067-255	<0.004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067-256	<0.004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067-257	<0.004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067-258	<0.004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067-259	<0.004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067-260	<0.004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067-261	<0.004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067-262	<0.004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067-263	<0.004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067-264	<0.004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067-265	<0.004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067-266	<0.004

-----接下页-----

表 1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5月24日 乙酸乙酯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067-049	<0.006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067-050	<0.006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067-051	<0.006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067-052-01	<0.006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067-055	<0.006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067-056	<0.006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067-057	<0.006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067-058	<0.006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067-059	<0.006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067-060	<0.006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067-061	<0.006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067-062	<0.006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067-063	<0.006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067-064	<0.006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067-065	<0.006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067-066	<0.006

-----接下页-----

表 1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5月25日 乙酸乙酯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067-249	<0.006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067-250	<0.006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067-251	<0.006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067-252-01	<0.006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067-255	<0.006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067-256	<0.006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067-257	<0.006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067-258	<0.006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067-259	<0.006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067-260	<0.006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067-261	<0.006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067-262	<0.006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067-263	<0.006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067-264	<0.006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067-265	<0.006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067-266	<0.006

-----接下一页-----

表 1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5月24日 锡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067-067	<1.58×10 ⁻⁴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067-068	<1.58×10 ⁻⁴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067-069	<1.58×10 ⁻⁴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067-070	<1.58×10 ⁻⁴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067-073	<1.58×10 ⁻⁴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067-074	<1.58×10 ⁻⁴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067-075	<1.58×10 ⁻⁴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067-076	<1.58×10 ⁻⁴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067-077	<1.58×10 ⁻⁴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067-078	<1.58×10 ⁻⁴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067-079	<1.58×10 ⁻⁴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067-080	<1.58×10 ⁻⁴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067-081	<1.59×10 ⁻⁴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067-082	<1.59×10 ⁻⁴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067-083	<1.59×10 ⁻⁴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067-084	<1.59×10 ⁻⁴

-----接下页-----

表 1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5月25日 锡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067-267	<1.59×10 ⁻⁴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067-268	<1.59×10 ⁻⁴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067-269	<1.59×10 ⁻⁴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067-270	<1.59×10 ⁻⁴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067-273	<1.60×10 ⁻⁴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067-274	<1.60×10 ⁻⁴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067-275	<1.60×10 ⁻⁴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067-276	<1.60×10 ⁻⁴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067-277	<1.61×10 ⁻⁴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067-278	<1.61×10 ⁻⁴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067-279	<1.61×10 ⁻⁴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067-280	<1.61×10 ⁻⁴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067-281	<1.62×10 ⁻⁴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067-282	<1.62×10 ⁻⁴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067-283	<1.62×10 ⁻⁴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067-284	<1.62×10 ⁻⁴

-----接下一页-----

表 16.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5月24日 氮氧化物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067-085	0.021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067-086	0.023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067-087	0.023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067-088-01	0.021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067-091	0.021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067-092	0.024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067-093	0.020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067-094	0.021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067-095	0.023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067-096	0.021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067-097	0.024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067-098	0.021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067-099	0.023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067-100	0.024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067-101	0.022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067-102	0.026

-----接下页-----

表 17.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5月25日 氮氧化物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067-285	0.018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067-286	0.019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067-287	0.020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067-288-01	0.020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067-291	0.020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067-292	0.020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067-293	0.022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067-294	0.018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067-295	0.022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067-296	0.020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067-297	0.018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067-298	0.020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067-299	0.022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067-300	0.023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067-301	0.021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067-302	0.022

-----接下页-----

表 1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5月24日 臭气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067-103	<10
			第二次	(HJ)-241067-107	11
			第三次	(HJ)-241067-111	11
			第四次	(HJ)-241067-115	<10
			最大值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067-104	10
			第二次	(HJ)-241067-108	<10
			第三次	(HJ)-241067-112	<10
			第四次	(HJ)-241067-116	<10
			最大值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067-105	11
			第二次	(HJ)-241067-109	12
			第三次	(HJ)-241067-113	<10
			第四次	(HJ)-241067-117	<10
			最大值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067-106	<10
			第二次	(HJ)-241067-110	10
			第三次	(HJ)-241067-114	11
			第四次	(HJ)-241067-118	12
			最大值		

-----接下页-----

表 1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5月25日 臭气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067-303	<10
			第二次	(HJ)-241067-307	<10
			第三次	(HJ)-241067-311	<10
			第四次	(HJ)-241067-315	<10
			最大值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067-304	11
			第二次	(HJ)-241067-308	11
			第三次	(HJ)-241067-312	<10
			第四次	(HJ)-241067-316	<10
			最大值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067-305	<10
			第二次	(HJ)-241067-309	10
			第三次	(HJ)-241067-313	12
			第四次	(HJ)-241067-317	10
			最大值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067-306	<10
			第二次	(HJ)-241067-310	11
			第三次	(HJ)-241067-314	<10
			第四次	(HJ)-241067-318	11
			最大值		

-----接下页-----

表 20、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5月24日 二氧化硫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067-119	0.021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067-120	0.021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067-121	0.021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067-122-01	0.017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067-125	0.016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067-126	0.012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067-127	0.017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067-128	0.011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067-129	0.011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067-130	0.020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067-131	0.013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067-132	0.015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067-133	0.017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067-134	0.013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067-135	0.021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067-136	0.016

-----接下页-----

表 2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5月25日 二氧化硫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41067-319	0.012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41067-320	0.017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41067-321	0.020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41067-322-01	0.013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41067-325	0.010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41067-326	0.015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41067-327	0.014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41067-328	0.014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41067-329	0.012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41067-330	0.016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41067-331	0.011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41067-332	0.018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41067-333	0.018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41067-334	0.012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41067-335	0.014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41067-336	0.015

-----接下页-----

表 22、05 月 24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喷塑、回流焊废气排气筒进口	6	第一次	(HJ)-241067-137	<20	20186	<0.40
			第二次	(HJ)-241067-138	<20	20177	<0.40
			第三次	(HJ)-241067-139	<20	19678	<0.39
			平均值		<20	20014	<0.40
低浓度颗粒物	喷塑、回流焊废气排气筒出口	7	第一次	(HJ)-241067-145	<1.0	19409	<0.019
			第二次	(HJ)-241067-146	<1.0	21297	<0.021
			第三次	(HJ)-241067-147	<1.0	21269	<0.021
			平均值		<1.0	20658	<0.021

注: 喷塑、回流焊废气排气筒出口高度为 25m。

-----接下页-----

表 23、05 月 25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喷塑、回流焊废气排气筒进口	6	第一次	(HJ)-241067-337	<20	19411	<0.39
			第二次	(HJ)-241067-338	<20	18742	<0.37
			第三次	(HJ)-241067-339	<20	19003	<0.38
			平均值		<20	19052	<0.38
低浓度颗粒物	喷塑、回流焊废气排气筒出口	7	第一次	(HJ)-241067-345	<1.0	19540	<0.020
			第二次	(HJ)-241067-346	<1.0	19009	<0.019
			第三次	(HJ)-241067-347	<1.0	19511	<0.020
			平均值		<1.0	19353	<0.019
注: 喷塑、回流焊废气排气筒出口高度为 25m。							

-----接下页-----

表 2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5月24日 锡	喷塑、回流焊废气排气筒进口	6	第一次	(HJ)-241067-142	5.95×10 ⁻³	19531	1.2×10 ⁻⁴
			第二次	(HJ)-241067-143	3.90×10 ⁻³	20496	8.0×10 ⁻⁵
			第三次	(HJ)-241067-144	4.43×10 ⁻³	20795	9.2×10 ⁻⁵
			平均值		4.76×10 ⁻³	20274	9.7×10 ⁻⁵
	喷塑、回流焊废气排气筒出口	7	第一次	(HJ)-241067-150	<2.06×10 ⁻³	18279	<3.8×10 ⁻⁵
			第二次	(HJ)-241067-151	<2.06×10 ⁻³	20324	<4.2×10 ⁻⁵
			第三次	(HJ)-241067-152	<2.07×10 ⁻³	20148	<4.2×10 ⁻⁵
			平均值		<2.06×10 ⁻³	19584	<4.0×10 ⁻⁵
05月25日 锡	喷塑、回流焊废气排气筒进口	6	第一次	(HJ)-241067-342	6.97×10 ⁻³	19260	1.3×10 ⁻⁴
			第二次	(HJ)-241067-343	5.87×10 ⁻³	18933	1.1×10 ⁻⁴
			第三次	(HJ)-241067-344	5.88×10 ⁻³	19362	1.1×10 ⁻⁴
			平均值		6.24×10 ⁻³	19185	1.2×10 ⁻⁴
	喷塑、回流焊废气排气筒出口	7	第一次	(HJ)-241067-350	<2.22×10 ⁻³	19509	<4.3×10 ⁻⁵
			第二次	(HJ)-241067-351	<2.19×10 ⁻³	18721	<4.1×10 ⁻⁵
			第三次	(HJ)-241067-352	<2.19×10 ⁻³	18986	<4.2×10 ⁻⁵
			平均值		<2.20×10 ⁻³	19072	<4.2×10 ⁻⁵

注: 喷塑、回流焊废气排气筒出口高度为 25m。

-----接下页-----

表 2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5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固化、丝印、 涂覆废气排 气筒进口	8	第一次	(HJ)-241067-155	35.1	12190	0.43	
			第二次	(HJ)-241067-156	29.4	10682	0.31	
			第三次	(HJ)-241067-157	31.7	10831	0.34	
			平均值		32.1	11234	0.36	
	固化、丝印、 涂覆废气排 气筒出口	9	第一次	(HJ)-241067-164	4.16	10643	0.044	
			第二次	(HJ)-241067-165	4.29	10863	0.047	
			第三次	(HJ)-241067-166-01	4.34	10631	0.046	
			平均值		4.26	10712	0.046	
	05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固化、丝印、 涂覆废气排 气筒进口	8	第一次	(HJ)-241067-355	36.7	10891	0.40
				第二次	(HJ)-241067-356	33.5	10866	0.36
第三次				(HJ)-241067-357	33.1	10113	0.33	
平均值				34.4	10623	0.36		
固化、丝印、 涂覆废气排 气筒出口		9	第一次	(HJ)-241067-364	4.25	10857	0.046	
			第二次	(HJ)-241067-365	4.38	10368	0.045	
			第三次	(HJ)-241067-366-01	4.42	11043	0.049	
			平均值		4.35	10756	0.047	

注: 固化、丝印、涂覆废气排气筒出口高度为 25m。

-----接下页-----

表 2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5月24日 苯系物(甲 苯、二甲苯、 乙苯)	固化、丝印、 涂覆废气排 气筒进口	8	第一次	(HJ)-241067-158	<0.004	12190	<4.9×10 ⁻⁵
			第二次	(HJ)-241067-159	<0.004	10682	<4.3×10 ⁻⁵
			第三次	(HJ)-241067-160	<0.004	10831	<4.3×10 ⁻⁵
			平均值		<0.004	11234	<4.5×10 ⁻⁵
	固化、丝印、 涂覆废气排 气筒出口	9	第一次	(HJ)-241067-169	<0.004	10643	<4.3×10 ⁻⁵
			第二次	(HJ)-241067-170	<0.004	10863	<4.3×10 ⁻⁵
			第三次	(HJ)-241067-171-01	<0.004	10631	<4.3×10 ⁻⁵
			平均值		<0.004	10712	<4.3×10 ⁻⁵
05月25日 苯系物(甲 苯、二甲苯、 乙苯)	固化、丝印、 涂覆废气排 气筒进口	8	第一次	(HJ)-241067-358	0.081	10891	8.8×10 ⁻⁴
			第二次	(HJ)-241067-359	0.078	10866	8.5×10 ⁻⁴
			第三次	(HJ)-241067-360	0.075	10113	7.6×10 ⁻⁴
			平均值		0.078	10623	8.3×10 ⁻⁴
	固化、丝印、 涂覆废气排 气筒出口	9	第一次	(HJ)-241067-369	0.067	10857	7.3×10 ⁻⁴
			第二次	(HJ)-241067-370	0.036	10368	3.7×10 ⁻⁴
			第三次	(HJ)-241067-371-01	0.054	11043	6.0×10 ⁻⁴
			平均值		0.052	10756	5.6×10 ⁻⁴

注: 固化、丝印、涂覆废气排气筒出口高度为 25m。

-----接下页-----

表 2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5月24日 乙酸乙酯	固化、丝印、 涂覆废气排 气筒进口	8	第一次	(HJ)-241067-158	<0.006	12190	<7.3×10 ⁻⁵
			第二次	(HJ)-241067-159	<0.006	10682	<6.4×10 ⁻⁵
			第三次	(HJ)-241067-160	<0.006	10831	<6.5×10 ⁻⁵
			平均值		<0.006	11234	<6.7×10 ⁻⁵
	固化、丝印、 涂覆废气排 气筒出口	9	第一次	(HJ)-241067-169	<0.006	10643	<6.4×10 ⁻⁵
			第二次	(HJ)-241067-170	<0.006	10863	<6.5×10 ⁻⁵
			第三次	(HJ)-241067-171-01	<0.006	10631	<6.4×10 ⁻⁵
			平均值		<0.006	10712	<6.4×10 ⁻⁵
05月25日 乙酸乙酯	固化、丝印、 涂覆废气排 气筒进口	8	第一次	(HJ)-241067-358	<0.006	10891	<6.5×10 ⁻⁵
			第二次	(HJ)-241067-359	<0.006	10866	<6.5×10 ⁻⁵
			第三次	(HJ)-241067-360	<0.006	10113	<6.1×10 ⁻⁵
			平均值		<0.006	10623	<6.4×10 ⁻⁵
	固化、丝印、 涂覆废气排 气筒出口	9	第一次	(HJ)-241067-369	<0.006	10857	<6.5×10 ⁻⁵
			第二次	(HJ)-241067-370	<0.006	10368	<6.2×10 ⁻⁵
			第三次	(HJ)-241067-371-01	<0.006	11043	<6.6×10 ⁻⁵
			平均值		<0.006	10756	<6.5×10 ⁻⁵

注: 固化、丝印、涂覆废气排气筒出口高度为 25m。

-----接下页-----

表 28、05 月 24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固化、丝印、涂覆废气排气筒进口	8	第一次	(HJ)-241067-161	1.1	12190	0.013
			第二次	(HJ)-241067-162	1.4	10682	0.015
			第三次	(HJ)-241067-163	1.1	10831	0.012
			平均值		1.2	11234	0.01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化、丝印、涂覆废气排气筒出口	9	第一次	(HJ)-241067-174	<1.0	10643	<0.011
			第二次	(HJ)-241067-175	<1.0	10863	<0.011
			第三次	(HJ)-241067-176	<1.0	10631	<0.011
			平均值		<1.0	10712	<0.011
氮氧化物	固化、丝印、涂覆废气排气筒出口	9	第一次	/	<3	10643	<0.032
			第二次	/	<3	10863	<0.033
			第三次	/	<3	10631	<0.032
			平均值		<3	10712	<0.032
二氧化硫	固化、丝印、涂覆废气排气筒出口	9	第一次	/	<3	10643	<0.032
			第二次	/	<3	10863	<0.033
			第三次	/	<3	10631	<0.032
			平均值		<3	10712	<0.032

注: 固化、丝印、涂覆废气排气筒出口高度为 25m。

----- 接 下 页 -----

表 29、05 月 25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固化、丝印、涂覆废气排气筒进口	8	第一次	(HJ)-241067-361	1.2	10891	0.013
			第二次	(HJ)-241067-362	1.7	10866	0.018
			第三次	(HJ)-241067-363	3.1	10113	0.031
			平均值		2.0	10623	0.021
低浓度颗粒物		9	第一次	(HJ)-241067-374	<1.0	10857	<0.011
			第二次	(HJ)-241067-375	<1.0	10368	<0.010
			第三次	(HJ)-241067-376	<1.0	11043	<0.011
			平均值		<1.0	10756	<0.011
氮氧化物	固化、丝印、涂覆废气排气筒出口	9	第一次	/	<3	10857	<0.033
			第二次	/	<3	10368	<0.031
			第三次	/	3	11043	0.033
			平均值		<3	10756	<0.032
二氧化硫		9	第一次	/	<3	10857	<0.033
			第二次	/	<3	10368	<0.031
			第三次	/	<3	11043	<0.033
			平均值		<3	10756	<0.032

注: 固化、丝印、涂覆废气排气筒出口高度为 25m。

-----接下页-----

表 30、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5月24日 臭气	固化、丝印、涂覆废气排气筒出口	9	第一次	(HJ)-241067-177	112
			第二次	(HJ)-241067-178	131
			第三次	(HJ)-241067-179	131
			最大值		
05月25日 臭气	固化、丝印、涂覆废气排气筒出口	9	第一次	(HJ)-241067-377	112
			第二次	(HJ)-241067-378	112
			第三次	(HJ)-241067-379	131
			最大值		

注: 固化、丝印、涂覆废气排气筒出口高度为 25m。

-----接下页-----

表 31、05 月 24 日废水检测 results: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第一次	10	(HJ)-241067-180	灰色、微浑	6.9 (水温 18.4℃)	50	526	3.45
	第二次		(HJ)-241067-181	灰色、微浑	6.7 (水温 18.3℃)	59	532	3.49
	第三次		(HJ)-241067-182	灰色、微浑	6.7 (水温 18.2℃)	53	523	3.42
	第四次		(HJ)-241067-183	灰色、微浑	6.7 (水温 18.3℃)	52	528	3.48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采样 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总氮(以 N 计),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第一次	10	(HJ)-241067-180	灰色、微浑	30.9	2.54	3.34	0.471
	第二次		(HJ)-241067-181	灰色、微浑	30.8	2.52	3.34	0.491
	第三次		(HJ)-241067-182	灰色、微浑	31.1	2.47	3.34	0.484
第四次	(HJ)-241067-183		灰色、微浑	31.0	2.51	3.42	0.480	

-----接下一页-----



表 32、05 月 24 日 废水检测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11	(HJ)-241067-184	黄色、微浑	7.4 (水温 17.6℃)	31	264	1.74
	第二次		(HJ)-241067-185	黄色、微浑	7.3 (水温 17.4℃)	35	258	1.72
	第三次		(HJ)-241067-186	黄色、微浑	7.3 (水温 17.4℃)	33	255	1.72
	第四次		(HJ)-241067-187	黄色、微浑	7.4 (水温 17.6℃)	30	260	1.73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总氮(以 N 计),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11	(HJ)-241067-184	黄色、微浑	14.5	0.80	0.73	0.145
	第二次		(HJ)-241067-185	黄色、微浑	14.6	0.77	0.74	0.140
	第三次		(HJ)-241067-186	黄色、微浑	14.5	0.79	0.73	0.134
	第四次		(HJ)-241067-187	黄色、微浑	14.4	0.84	0.66	0.139

-----接下一页-----

表 33、05 月 24 日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12	(HJ)-241067-188	无色、微浑	7.4 (水温 18.2℃)	26	126	1.88
	第二次		(HJ)-241067-189	无色、微浑	7.5 (水温 18.1℃)	22	120	1.92
	第三次		(HJ)-241067-190	无色、微浑	7.4 (水温 18.1℃)	23	123	1.89
	第四次		(HJ)-241067-191- 01	无色、微浑	7.4 (水温 18.0℃)	20	125	1.87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总氮(以 N 计),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12	(HJ)-241067-188	无色、微浑	14.6	0.16	0.06	<0.05
	第二次		(HJ)-241067-189	无色、微浑	14.5	0.17	0.09	<0.05
	第三次		(HJ)-241067-190	无色、微浑	14.5	0.11	0.14	<0.05
	第四次		(HJ)-241067-191- 01	无色、微浑	14.3	0.15	0.09	<0.05

-----接下一页-----

表 34、05 月 25 日 废水检测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第一次	10	(HJ)-241067-380	灰色、微浑	6.6 (水温 17.4℃)	40	537	3.47
	第二次		(HJ)-241067-381	灰色、微浑	6.6 (水温 17.5℃)	44	532	3.42
	第三次		(HJ)-241067-382	灰色、微浑	6.7 (水温 17.5℃)	48	535	3.47
	第四次		(HJ)-241067-383	灰色、微浑	6.7 (水温 17.5℃)	43	540	3.42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采样 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总氮(以 N 计),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第一次	10	(HJ)-241067-380	灰色、微浑	31.7	2.54	3.29	0.377
	第二次		(HJ)-241067-381	灰色、微浑	31.5	2.53	3.38	0.364
	第三次		(HJ)-241067-382	灰色、微浑	31.6	2.49	3.34	0.381
第四次	(HJ)-241067-383		灰色、微浑	31.8	2.56	3.29	0.375	

-----接下一页-----

表 35、05 月 25 日废水检测 results: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11	(HJ)-241067-384	黄色、微浑	7.4 (水温 17.1℃)	34	271	1.69
	第二次		(HJ)-241067-385	黄色、微浑	7.5 (水温 17.1℃)	30	273	1.68
	第三次		(HJ)-241067-386	黄色、微浑	7.4 (水温 17.2℃)	28	268	1.69
	第四次		(HJ)-241067-387	黄色、微浑	7.4 (水温 17.2℃)	33	269	1.69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采样 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总氮(以 N 计),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第一次	11	(HJ)-241067-384	黄色、微浑	15.1	0.78	0.70	0.162
	第二次		(HJ)-241067-385	黄色、微浑	15.0	0.85	0.63	0.151
	第三次		(HJ)-241067-386	黄色、微浑	15.2	0.79	0.76	0.158
第四次	(HJ)-241067-387		黄色、微浑	15.2	0.86	0.66	0.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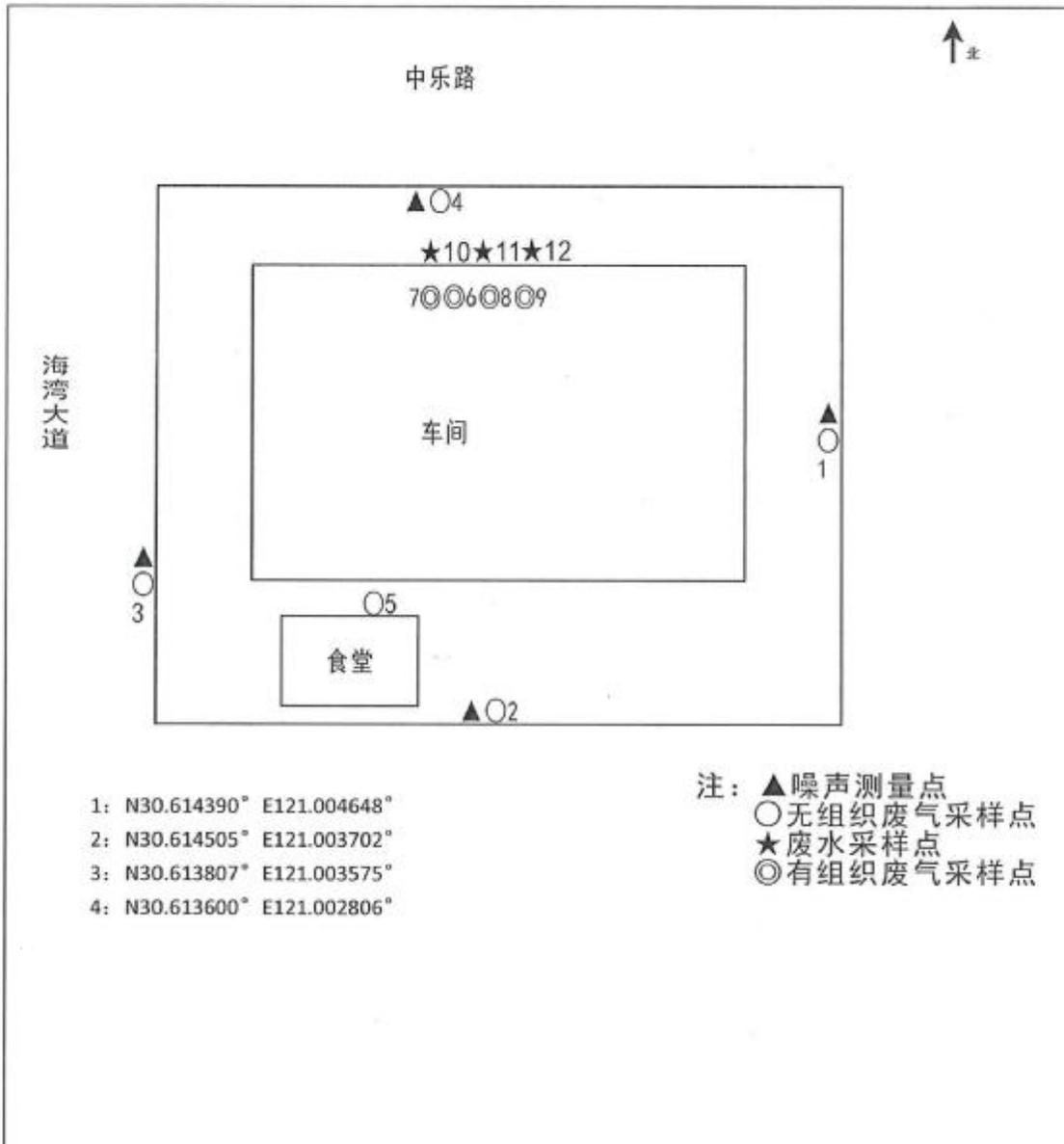
-----接下一页-----

表 36、05 月 25 日 废水检测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12	(HJ)-241067-388	无色、微浑	7.3 (水温 17.6℃)	21	134	1.83
	第二次		(HJ)-241067-389	无色、微浑	7.2 (水温 17.6℃)	24	130	1.81
	第三次		(HJ)-241067-390	无色、微浑	7.3 (水温 17.5℃)	26	128	1.78
	第四次		(HJ)-241067-391-01	无色、微浑	7.3 (水温 17.5℃)	22	132	1.81
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频次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总氮(以 N 计),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一次	12	(HJ)-241067-388	无色、微浑	15.2	0.11	0.17	<0.05
	第二次		(HJ)-241067-389	无色、微浑	15.7	0.12	0.14	<0.05
	第三次		(HJ)-241067-390	无色、微浑	16.1	0.16	0.09	<0.05
第四次	(HJ)-241067-391-01		无色、微浑	15.9	0.17	0.09	<0.05	

-----接下一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附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喷塑、回流焊废气排气筒进口	05月24日	-0.53	12.7	26.5	2.61
		0.11	12.6	26.8	2.42
		0.09	12.3	27.0	2.38
喷塑、回流焊废气排气筒进口(锡)	05月24日	0.11	12.2	26.5	2.61
		0.11	12.8	26.8	2.42
		0.11	13.0	27.0	2.38
喷塑、回流焊废气排气筒出口	05月24日	0.14	12.1	26.4	2.50
		0.19	13.3	26.9	2.42
		0.12	13.3	27.1	2.38
喷塑、回流焊废气排气筒出口(锡)	05月24日	0.09	11.4	26.4	2.50
		0.10	12.7	26.9	2.42
		0.10	12.6	27.1	2.38
固化、丝印、涂覆废气排气筒进口	05月24日	0.23	15.2	25.2	2.31
		0.16	13.4	26.9	2.26
		0.15	13.6	27.3	2.15
固化、丝印、涂覆废气排气筒出口	05月24日	0.20	14.4	34.6	2.31
		0.17	14.8	36.5	2.26
		0.16	14.5	37.0	2.15

-----接下页-----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喷塑、回流焊废气排气筒进口	05月25日	-0.84	12.2	26.5	2.35
		-0.89	11.8	26.8	2.35
		-0.96	12.0	26.9	2.38
喷塑、回流焊废气排气筒进口(锡)	05月25日	0.11	12.0	26.7	2.35
		-0.85	11.9	26.4	2.35
		-0.91	12.2	26.4	2.38
喷塑、回流焊废气排气筒出口	05月25日	0.20	12.1	25.3	2.29
		0.19	11.8	25.9	2.30
		0.20	12.1	25.1	2.30
喷塑、回流焊废气排气筒出口(锡)	05月25日	0.25	12.1	25.9	2.29
		0.18	11.6	25.3	2.30
		0.20	11.8	25.8	2.30
固化、丝印、涂覆废气排气筒进口	05月25日	0.20	13.6	25.6	2.41
		0.18	13.7	28.4	2.36
		-1.68	13.0	28.1	2.42
固化、丝印、涂覆废气排气筒出口	05月25日	0.25	14.8	36.8	2.41
		0.18	14.1	35.9	2.36
		0.19	15.1	37.0	2.42

-----以下空白-----

